



傷寒廣要

傷寒廣要卷第四

東都丹波元堅亦彙撰

太陽病

桂枝湯證

凡桂枝湯證。病者常自汗出。小便不數。手足溫和。或手足指。稍露之則微冷。覆之則溫。渾身熱微煩。而又增寒。始可行之。若病者。身無汗。小便數。或手足逆冷。不惡寒反惡熱。或飲酒後。慎不可行桂枝湯也。總病不發。下少熱。以汗多。則不可行。

取汗法

凡發汗。須如常覆腰以上。厚衣覆腰以下。以腰足難取汗故也。



半身無汗。病終不解。凡發汗後。病證仍存。於三日內。可二三發

汗。令腰腳周遍為度。病總

取汗。在不緩不急。不多不少。緩則邪必留連。急則邪反不盡。汗

多則亡其陽。汗少則病必不除。金鑑

夫大汗將出者。慎不可恨其煩熱。而外用水溼及風涼。制其熱

也。陽熱開發。將欲作汗而出者。若為外風涼水溼所薄。亦不可

恨其汗遲。而厚衣壅覆。欲令大汗快而早出也。佛熱已甚。而鬱

微則順。甚則逆。順則發易。逆則發難。病已佛熱作發。而煩熱悶

亂。更以厚衣壅覆太過。則陽熱暴然太甚。陰氣轉衰。而正氣不

榮則無由開發。即燥熱喘滿危而死矣。直格 汗難出證 汗後熱不除

傷寒欲得汗。與麻黃湯數劑。而汗不出者。不治。熱病脉躁盛。而

不得汗。諸陽之極。亦不治。二者蓋真病也。亦有寒熱而厥。忽兩

手或一手無脉。是猶重陰欲雨之時。必澌澌然大汗而解。其或

投藥無汗。而脉不至者。亦不可治也。是可以容易談哉。雖然。諸

虛少血。津液中乾。亦不能作汗。病人有挾宿恙。如痰飲癥癖之

類。又隔汗而不能出也。少血者。養血以汗之。痰癖者。開關散氣

以汗之。是為活法。若夫汗出如油。喘而不休。未有能生者也。總括

汗後熱不止。必有所因。或因冷食不化。或因汗後強進粥湯。或

汗後更冒虛風。或動起不寧。或勞心惱怒。皆足以致熱也。凡

服麻黃重劑不得汗。後必嘔血或衄。亦有下如豚肝而死者。以

營血受傷故也。緒論○汗後死證。見前卷死證中。

汗後更桂枝湯變諸方不違也。○汗後發熱又以此證也。

古今錄驗。療中風傷寒。脈浮。發熱往來。汗出惡風。頸項強。鼻鳴。

乾嘔。陽且湯主之。方。代出。吹。而。下。於。未。言。桂。枝。湯。也。

酸。又。大。棗。十二。枚。擘。桂。枝。三。兩。芍。藥。三。兩。生。薑。三。兩。甘。草。三。兩。

右六味。以水二升。煮取四升。分四服。日三。外臺○案

湯。即桂枝湯本方。其加。黃芩乾薑者。名陰且湯。

和解湯。治血氣虛弱。外感寒邪。身體疼倦。壯熱惡寒。腹中疝痛。

鼻塞頭昏。痰多欬嗽。大便不調。不出者。不。以。蒸。麻。和。之。

白芍藥 桂 各三  
厚朴 甘草 乾薑 白朮 各一

人參 茯苓 各一  
兩半

右為鹿末。每服二錢。水一盞。生薑三片。棗一個。煎至六分。去

滓溫服。不拘時。十便引。雞峯方。

黃芪建中加當歸湯

黃芪 蜜 當歸 洗去蘆薄切焙 白芍藥 三

桂 一兩一分去 甘草 一兩

右鹿末。每服五錢。生薑三片。棗一個。水一盞半。同煎至八分。

去滓。取七分清汁。日三服。夜二服。尺脈尚遲。再作一劑。本

昔有鄉人丘生者。病傷寒。予為診視。發熱頭疼煩渴。脈雖浮數。

而無力。尺以下遲而弱。予曰。雖麻黃證。而尺遲弱。仲景云。尺中遲者。營氣不足。血氣微少。未可發汗。予於建中湯。加當歸黃芪。令飲。翌日。脈尚爾。其家煎迫。日夜督發汗藥。言幾不遜矣。予忍之。俱只用建中調管而已。至五日。尺部方應。遂投麻黃湯。啜第二服。發狂。須臾稍定。略睡。已得汗矣。信知此事是難。是難。仲景雖云不避晨夜。即宜便治。醫者亦須顧其表裏虛實。待其時日。若不循次第。暫時得安。虧損五臟。以促壽限。何足責也。同上

方龍潭本草切要。治傷寒裏虛表實。行發散藥。邪汗不出。身熱煩躁。六脉空數。用

黃耆一兩 桂枝三錢 白芍藥各三錢 人參各三錢 甘草八分

柴胡一錢五分

加生薑三片。黑棗三箇。水煎服。本草彙言○案此方。先君子去人參。名桂耆湯。專治桂枝

證人虛者。有效。故叙于茲。

嘔者。不宜用桂枝湯。合於本方。加半夏一錢。添薑煎。此非合病之嘔。係傷寒雜病。即非正傷寒。故可用也。風寒二證。理當發汗。而其人虛不可汗者。宜桂枝湯。加黃耆半錢。要訣

葛根湯變諸方

延年祕錄。解肌湯。主天行病二三日。頭痛壯熱者方。

乾葛四兩 麻黃三兩 芍藥二兩 黃芩二兩 甘草一兩

大棗十二枚 桂心一兩

傷寒黃要卷四

右七味切。以水八升。煮取二升半。去滓。分三服。得汗愈。忌海

藻。菘菜。生葱等。蔣孝璋處。外臺。和劑。名葛根解肌湯。千金

解肌湯。本方。去桂心。○肘後葛根解肌湯。古今錄驗。水解散。治人知母。桂心湯。皆同類方也。

沃雪湯。治傷寒溫疫。溼疫熱疫。

而其蒼朮。乾薑炮。甘草炙各六兩。防風。乾葛。厚朴制炒。

芍藥各四分

右為剉散。每服三錢半重。水兩盞。煎七分。去滓服。三

柴葛解肌湯。○原文主證不確。今屬刪卻。

柴胡。乾葛。甘草。黃芩。芍藥。羌活。白芷。

桔梗。

無汗惡寒甚者。去黃芩。加麻黃。水二鍾。薑三片。棗二枚。槌

法。加石膏末一錢煎之。熱服。六書。○此方有柴胡。然以解肌為主。故次于茲。

五積散。余家舊方。博濟亦載。小有不同。

蒼朮二十兩。桔梗十兩。陳橘皮六兩。白芷各三兩。

當歸二兩。川芎一兩半。芍藥。白茯苓。半夏湯洗各一兩。

麻黃春夏二兩。秋冬三兩。乾薑春夏一兩半。秋冬二兩。枳殼麩炒。去穢。四兩。以後三味別擣和。

肉桂春夏三兩。秋冬四兩。厚朴二兩。薑汁炙。

右前十二味。為鹿末。分作六服。大鍋內。緩火炒令微赤。香熟

即止。不可過焦。取出。以淨紙藉板牀上。晾令冷。入後三物。和

之和氣。○二字治人作入。入瓷合盛以是。每服三錢。加薑棗煎至六分。去滓服。  
 蘇和劑。如傷寒時疫。頭痛體疼。惡風發熱。項背強痛。入葱  
 白三寸。豉七粒。同煎。易簡。生料五積散。治感冒風寒。肩背  
 拘急。發熱頭疼。或為寒溼所搏。一身凜然。急用此藥。以被蓋  
 汗出即愈。要訣云。若的是傷寒。有惡寒無汗等證。可用五  
 積散熱服。厚被覆之。取汗。有初得病。太陽證具。但寒而未即  
 五熱。五積散發汗。丹溪心法附餘云。此藥氣味辛溫。發表溫  
 中。開鬱行氣。有殊功。去寒溼之聖藥也。予嘗以防風通聖散  
 為瀉熱燥之藥也。生料五積。為散寒溼之藥也。○案此方功  
傷寒手足逆冷。虛汗不止。脉沈細。面青。嘔逆。又云。內外感寒。  
脉遲細。沈伏。手足冷。毛髮恂慄。傷寒裏證之類。活人書。有人

參亦云。治陰經傷冷。脾胃不和。及感寒邪。並似證方。不相叶。仍不取也。

大青龍湯變諸方

古今錄驗。知母解肌湯。療溫熱病。頭痛骨肉煩疼。口燥心悶者。  
 或是夏月天行毒。外寒內熱者。或已下之。餘熱未盡者。或熱  
 病自得痢。有虛熱煩渴者。方。

麻黃二兩 知母三兩 葛根三兩 石膏三兩 甘草二兩

右五味。切。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分爲三服。小品同。外臺 聖惠。

治時氣。一日壯熱。心神煩躁。頭痛。四肢不利。葛根散。於本方。  
 去知母。加赤芍藥。黃芩。大青。入薑棗煎。熱服。衣覆出汗。

深師石膏湯。療傷寒病已八九日。三焦熱。其脉滑數。昏憤。身體

壯熱沈重拘攣。或時呼呻而已攻內。體猶沈重拘攣。由表未解。今直用解毒湯。則攣急不差。直用汗藥。則毒因加劇。而方無表裏療者。意思以三黃湯。以救其內。有所增加。以解其外。故名石膏湯方。

石膏 黃連 黃檗 黃芩 各二兩 香豉 二升 綿裹

梔子 十枚 麻黃 三兩 去節

右七味切。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分爲三服。一日併服出汗。初古服一劑小汗。其後更合一劑。令兩日服。常令微汗出。拘攣煩憤即差。得數行利。心開令語。毒折也。忌豬肉冷水。外六書。名三黃石膏湯。

止汗法 互見餘證 篇當參

汗出不止。將病人髮。按在水盆中。足冷于外。用炒麥麩皮。糯米粉。龍骨。牡蠣。煨爲末和勻。周身撲之。其汗自止。赤水○此本出六書。彼方有蒙本。防風。

撲粉

龍骨 牡蠣 糯米 各等分 爲末

服發汗藥。出汗過多者。以此粉撲之。汗多有亡陽之戒。故用龍骨牡蠣之澀以固脫。入糯米者。取其粘膩云爾。乃衛外之兵也。醫方攷○案此方本出入門。

此篇當在陽明後今遵經於太陽篇載  
有柴胡諸條之例敢次于斯以便檢考

傷寒諸方惟小柴胡為用最多而諸病屢稱述之蓋以柴胡半  
 夏能利能汗凡半表半裏之間以之和解皆可用也抑不知小  
 柴胡非特為表裏和解設其於解血熱消惡血誠有功焉蓋傷  
 寒發熱一二日間解撤不去其熱必至於傷血不問男女皆然  
 小柴胡湯內有黃芩柴胡最行血熱所以屢獲奇功予每見後  
 學數輩療治傷寒輒用當歸其意蓋為調血計不思一滯中腕  
 二動痰涎三壞胃氣而血熱又非當歸之所能除惑之甚矣否  
 則熱入血室張氏特以小柴胡主之何哉然而學者亦不可以

小柴少陽病

此篇當在陽明後今遵經於太陽篇載有柴胡諸條之例敢次于斯以便檢考

小柴胡湯論

人參空否

傷寒諸方惟小柴胡為用最多而諸病屢稱述之蓋以柴胡半  
 夏能利能汗凡半表半裏之間以之和解皆可用也抑不知小  
 柴胡非特為表裏和解設其於解血熱消惡血誠有功焉蓋傷  
 寒發熱一二日間解撤不去其熱必至於傷血不問男女皆然  
 小柴胡湯內有黃芩柴胡最行血熱所以屢獲奇功予每見後  
 學數輩療治傷寒輒用當歸其意蓋為調血計不思一滯中腕  
 二動痰涎三壞胃氣而血熱又非當歸之所能除惑之甚矣否  
 則熱入血室張氏特以小柴胡主之何哉然而學者亦不可以

輕心而用小柴胡也。脉之不審，證之不詳，縱橫泛應，執小柴胡以爲公據。脫遇浮熱似陽，其不誤人性命，幾希矣。甚者，僅以小柴胡收效一二，而乃不遵格法，輕用小柴胡，立意一差，禍不旋踵。吁，可畏哉。總括○柴胡氣行血脈，以與邪爭，故于手足身

今世俗皆棄人參而不用，以爲穩當，乃盲醫不知虛實之故也。惟熱盛而邪實者，乃可去之。或有兼證之不相合者，亦可去也。若邪輕而正氣虛者，未可概去也。或邪氣雖盛，而正氣大虛者，亦當酌其去取也。湖源集

小柴胡湯，但人參一味，亦宜斟酌。若邪氣未退，不可輕用。玉案

小柴胡湯，脉不虛者，去人參。西塘感症

余用小柴胡，往往減參。且瘟疫原不宜於參。說疫○滄州翁亦減參用，有案見于後。詳仲景之旨，妙在再煎，是藥性混和，不敢住邪。然今人厭其難，不能不減去。

吳仁齋小柴胡湯加減法

小柴胡湯。近代名醫加減法。若胃膈痞滿不寬，或胃中痛，或脇下痞滿，或脇下痛，去人參，加枳殼、桔梗，各二錢。名柴胡枳殼湯。若胃中痞滿，按之痛者，去人參，加瓜蒌仁三錢、枳殼、桔梗，各二錢五分。黃連二錢。名柴胡陷胃湯。○此二方，本出六書，詳見第八卷結胃中。

若脉弱虛發熱，口渴不飲水者，人參倍用，加麥門冬一錢五分、五味子十五箇。名參胡清熱飲。又名清熱生脉湯。○明條云：傷寒脉弦虛無，力或浮散，發熱煩躁，口渴不飲水者，此屬虛熱，去半夏、黃芩，倍加人參二錢、麥門冬一錢半、五味子十四粒，名清熱生脉散。

若脉弦虛發熱。或兩尺且浮無力。此必有先因房事。或曾夢遺走精。或病中還不固者。宜加知母。黃連各二錢。牡蠣粉一錢。名滋陰清熱飲。如有欬嗽者。更加五味子十一箇。若脉弦虛發熱。口乾。或大便不實。胃弱不食者。加白朮。白茯苓。白芍藥各一錢五分。名參胡三白湯。○更有一方。見于後。若發熱煩渴。脉浮弦而數。小便不利。大便泄利者。加四苓散用之。名柴苓湯。○得效。此苓湯。治瘧。小柴胡湯。合內熱多者。此名協熱而痢。加炒黃連一錢五分。白芍藥一錢五分。腹痛倍用。○撮要云。再加黃柏。名春澤湯。若腹疼惡寒者。去黃芩。加炒白芍藥二錢。桂一錢。名柴胡建中湯。若自汗惡風。腹痛發熱者。亦主之。○案合小建中本出要訣。錄于前卷謔語中。若心下痞滿發熱者。加

枳實二錢。黃連一錢五分。○案又更加桂枝。名加味柴胡桂枝湯。若血虛發熱。至夜尤甚者。加當歸身。川芎。白芍藥各一錢五分。生地黄一錢。若口燥舌乾。津液不足者。去半夏。加括蕒根一錢五分。麥門冬一錢。五味子十五粒。○明條云。傷寒血虛發熱。至夜尤甚。加當歸二錢。芍藥生地黄。麥門冬各一錢。舌乾口燥。去半夏。加天花粉一錢五分。若內熱甚者。錯語心煩不得眠者。加黃連。黃柏。山梔仁各一錢。名柴胡解毒湯。○案合黃連解毒本出正傳。見次卷明條。若脉弦長。少陽與陽明合病而熱者。加葛根三錢。白芍藥二錢。名柴葛解肌湯。○六書方既出。與此不同。若脉洪數無外症。惡熱內熱甚。煩渴飲水者。合白虎湯主之。名參胡石膏湯。○蓋要。柴胡白虎合方。詳見于後。

大小柴胡湯變諸方

治陽毒傷寒。四肢壯熱。心膈煩躁。嘔吐不止。宜服此方。

柴胡一兩 黃芩一兩 人參一兩 甘草一兩 麥門冬一兩

半夏半兩

右件藥。搗鹿羅為散。每服四錢。水一中盞。入竹葉三七片。生

薑半分。煎至六分。去滓。不計時候溫服。聖惠 十便引。名人參

飲子。蘊要。人參竹葉湯。治過經煩熱不解。於本方。去半夏。

生薑。若口苦心煩者。加炒黃連。

治熱病五日已得汗。毒氣不盡。猶乍寒乍熱。惛惛如醉。脇下牢

痛。骨節疼痛。不能下食。舌本乾燥。口内生瘡。宜服柴胡飲子方。

柴胡二兩 川升麻一兩 赤芍藥一兩 黃芩一兩

甘草一兩 枳殼半兩 麥門冬二兩 竹葉二兩 梔子人一兩

右件藥。都細剉和勻。每服半兩。以水一大盞。入豉五十粒。葱

白一莖。煎至五分。去滓。不計時候溫服。聖惠

治傷寒汗後熱不除。進退發歇。身體溫溫。心神煩悶。口乾舌澀。

不思飲食。宜服人參散方。

人參一兩 犀角屑一兩 麥門冬一兩 柴胡一兩 黃芩一兩

川升麻一兩 玄參一兩 赤茯苓一兩 地骨皮一兩

葛根一兩 梔子人一兩 甘草一兩

右件藥。搗鹿羅為散。每服四錢。以水一中盞。入生薑半分。煎

至六分。去滓。不計時候溫服。聖惠案本事治邪熱客於經絡肌熱痰嗽人參散蓋自此方

有十四日外。餘熱未除。脉息未復。大便不快。小便黃赤。或渴或

煩。不能安睡。不思飲食。此邪氣未淨。正氣未復也。當量其虛

實調之。用參胡芍藥湯。式四散水一

人參 芍藥 柴胡 黃芩 知母 麥門冬 各一錢

生地黃 枳殼 甘草 生薑 片

水二鍾。煎至八分。溫服。明條半兩以水一大盞入煎五升

治傷寒後虛煩。不得眠。心中懊憹。宜服此方。

甘草 兩半 梔子 兩半 黃芩 兩半 烏梅肉 十四枚微炒

柴胡 兩 梔子 兩 黃芩 兩 烏梅肉 十四枚微炒

右件藥。搗篩為散。每服四錢。以水一中盞。入生薑半分。竹葉

二七片。豉五十粒。煎至六分。去滓。不計時候溫服。聖惠活人

名梔子烏梅湯。

治傷寒後伏熱在中心。恍惚多驚。不得眠。宜服茵陳散方。

茵陳 兩半 犀角屑 兩半 柴胡 兩 茯苓 兩 赤芍藥 兩

麥門冬 兩半 黃芩 兩半 梔子 兩半 甘草 兩半

右件藥。搗篩為散。每服四錢。以水一中盞。入生薑半分。竹葉

二七片。生地黃一分。煎至六分。去滓。不計時候溫服。聖惠

治壞傷寒日數多。後煩熱不退。頰赤口乾。宜服犀角散方。

傷寒論卷之四  
辨陰陽篇第四  
傷寒論卷之四  
辨陰陽篇第四

犀角屑兩一 柴胡分三 吳藍分三 大青兩一 川升麻兩一

烏梅肉分三 黃芩分三 甘草兩半

右件藥搗篩為散。每服五錢。以水一大盞。入竹葉三七片。煎

至五分。去滓。不計時候溫服。聖惠○案此諸方不敢為本病設。然俱堪臨時酌用。因文于斯。

廣濟療天行惡寒壯熱頭痛。大小便赤澀。不下食飲。柴胡湯方。

柴胡分七 茵陳分七 大黃分十二 升麻分七 梔子分四

芒消分四 芍藥分七 黃芩分十二

右八味。切。以水四升。先漬藥少時。猛火煮取一升八合。分溫

三服。服別相去。如人行六七里。喫一服。以快利為度。第二服

則利。更不須服之。忌熟食炙肉蒜粘食。外臺

少陽陽明合病。胃中燥實。大便難。潮熱譫語者。用大柴胡加芒

消湯。傷寒論卷之四辨陰陽篇第四

即大柴胡湯內。加芒消二錢。或三錢。明條

浙東運使曲出。道過鄴。病卧。涵虛驛。召翁往視。翁察色切脉。則

面戴陽。氣口皆長而弦。蓋傷寒三陽合病也。以方涉海。為風濤

所驚。遂血菀而神憊。為熱所搏。遂吐血一升許。且脇痛煩渴。譫

語。為投小柴胡湯。減葶。加生地黃。半劑。後候其胃實。以承氣下

之。得利愈。醫史滄洲翁傳○案小柴胡加地黃本出本事見第十二卷婦人中。

柴胡清燥湯 下後或數下。膜原尚有餘邪。

柴胡 黃芩 陳皮 甘草 花粉 知母

傷寒論卷之四 辨陰陽篇第四

傷寒論卷四

薑棗煎服。溫疫論

柴胡養營湯

柴胡 黃芩 陳皮 甘草 當歸 白芍 生地

知母 天花粉

薑棗煎服。溫疫論○案此本六書柴胡百合湯。今去百合人參加歸芍花粉。又清燥養營

湯於本方去柴胡黃芩用地黃汁加燈心煎服。

升陽散火湯治有患人。又手冒胷尋衣摸床。譫語昏沈不醒人

事。俗醫不識見病便呼為風症。而因風藥誤人。死者多矣。殊

不知肝熱乘於肺金。元氣虛不能自主持。名曰撮空證。小便

利者可治。小便不利者不可治也。

人參 當歸 柴胡 芍藥 黃芩 甘草 白朮

麥門冬 陳皮 茯苓

水二鍾。薑三片。棗二枚。槌法入金首飾煎之。熱服。六書康熙

三年孟秋。余至渝州。一老人謝彥。年五十餘。因感冒內傷。

一醫以清暑益氣湯。漫加諸熱藥發汗。一劑而雙目俱瞽。昏

沈不醒。復用滾痰丸。併水藥下之。其人週身不熱。自下利清

黑色。溇糞數十行。水穀不化。昏迷仰睡。手扯衣被。尋衣抹床。

且鄭聲喃喃不字語。請余視之。六脉微緩。非死脉也。胃氣尚

存。此乃盛暑之日。而老年內傷。汗下非宜。中氣已虛。邪熱乘

于肺經。必變神昏不語。余用升陽散火湯。內有小柴胡湯。散

傷寒論卷之四

十一

傷寒論卷之四

內外表裏之寒邪。又有五味異功散。麥冬當歸甘芍。補中益氣。和脾肺。一劑安睡。再劑甦甦。三日連進。四劑而諸證悉愈。

微述 傷寒論前不罕言。謂余風寒六經。辨別非誤。祖述。參胡三白湯。治傷寒過經不解。脈虛數。人弱發熱。或潮熱口乾。

古燥者。用參胡三白湯。水煎。下之。其人脈實。不燥。而脈微。

一入參二錢 白朮一錢 黃耆一錢 甘草一錢 芍藥一錢 柴胡三錢 白芍藥一錢

三白茯苓半錢 白朮一錢 黃耆一錢 甘草一錢 芍藥一錢 柴胡三錢 白芍藥一錢

右作一服。水二鍾。煎至一鍾。去粗溫服。若脈微弱。口乾心煩。

不安。加麥門冬一錢半。五味子十五箇。若心煩熱口苦。心下

痞。加黃連一錢。枳實七分。若不得眠者。更加竹茹亦佳。

要 蘊

補中益氣湯 補中益氣湯。治傷寒而轉成自汗。少氣。黃耆半斤。當歸身。小

黃耆勞役甚 甘草炙已止 人參去蘆 柴胡去

白朮各五分 當歸身洗 白朮已上各 芍藥三分

右件以咀。都作一服。水二盞。煎至一盞。去粗。早飯後溫服。如

黑傷之重者。三服而愈。量輕重治之。內外傷 辨惑論 傷寒挾內傷者。

補中益氣湯。氣虛甚者。少加附子。以行參芪之功。丹溪纂要 程氏醫

益氣湯軒岐救正論並有 因勞役內傷元氣。因重感寒。補中益

氣湯明醫指掌 江應宿亦云。補散加薑附。而先君

劑其效 最著

小柴胡合白虎湯諸方

傷寒論卷之四

十一

傷寒論卷之四



傳身... 戰汗... 戰者已而遂成寒逆... 似此證多不得解... 何者以陰氣內盛正氣太虛不能勝邪反為邪所勝也非大熱劑與其灼艾又焉得而禦之

此方與次方似當入于前柴胡變方中然以

治時氣數日不解心煩躁渴小腹脹急臍下悶痛宜服赤芍藥散方

治人。名梔子仁湯。加甘草。亦入生薑。此方與次方似當入于前柴胡變方中然以柴胡石膏同用始列于此

散方。赤芍藥分三知母分三黃芩分三玄參分三麥門冬分三

柴胡分三石膏分二甘草分三右件藥。搗篩為散。每服四錢。以水一中盞。入生薑半分。竹葉

南三七片。煎至六分。去滓。不計時候溫服。聖惠又治熱病得汗後。餘熱不退。頭痛心煩。石膏散於本方。去芍藥。玄參。加入參。

犀角屑。入葱白兩莖。豉五十粒煎。而景岳。柴胡白虎煎。治陽

明溫熱。表邪不解等症。於本方。去芍藥。知母。玄參。生薑。

戰汗諸證。狂汗。戰慄振辨。見辨證篇中。陰證亦為戰。見少陰病中。當參。

傷寒六七日欲解之時。當戰而汗出。其有但心慄而鼓頷。身不戰者。已而遂成寒逆。似此證多不得解。何者。以陰氣內盛。正氣太虛。不能勝邪。反為邪所勝也。非大熱劑。與其灼艾。又焉得而禦之。明理論。蘊要。若不發戰。心慄。鼓頷。須用大建中湯。主之。

凡傷寒疫病戰汗者。病人忽身寒。鼓頷戰慄。急與薑水湯熱飲。以助其陽。須臾戰定。當發熱汗出而解。或有病人惡熱。盡去衣被。逆閉其汗。不得出者。當以生薑豉紫蘇等。服過發之。有正氣虛不能勝邪。作戰而無汗者。此為難治。若過半日。或至夜而

傷寒論卷之四

辨

辨

有汗。又為愈也。如仍無汗。而神昏脉漸脫者。急以人參薑棗煎服。以救之。又有老人虛人。發戰而汗不行。隨即昏悶。不知人事。此正氣脫。而不復甦矣。明除

余見疫病。有五六次戰汗者。不為害也。蓋為邪氣深。不得發透故耳。又有二三次復舉者。亦當二三次作戰。汗出而愈。同上

應汗而脉虛弱者。汗之必難戰。不得汗。不可強助。無汗即死。當戰不得用藥。用藥有禍無功。要助其汗。多用薑湯。繩墨案續醫說引王正仲文集云。一人病傷寒。甚月。體兢兢而振。齒相擊。不能成語。仲寶以羊肉斤許熟之。取中大臠。別用水煮良久。取汁一升。與病人服。須臾戰止。汗大出。而愈。是亦勿藥助汗之法歟。

應下失下。氣消血耗。即下欲作戰汗。但戰而不汗者危。以中氣

虧微。但能降陷。不能升發也。次日當期復戰。厥回汗出者生。厥不回汗不出者死。以正氣脫。不勝其邪也。戰而厥回無汗者。真陽尚在。表氣枯涸也。可使漸愈。凡戰而不復。忽痊者必死。痊者身如尸。牙關緊。目上視。凡戰不可擾動。但可溫覆。擾動則戰而中止。次日當期復戰。溫疫論

狂汗者。伏邪中潰。欲作汗解。因其人稟賦充盛。陽氣沖擊。不能頓開。故忽然坐卧不安。且狂且躁。少頃大汗淋漓。狂躁頓止。脉靜身涼。霍然而愈。同上。類編曰。戰汗已屬欲解之候。然尚有戰而不得汗者。狂汗則不然。看來在汗。未有

不愈者。故不須服藥。所以無方。此竟係輕症。

病六七日候。至寒熱作汗之頃。反大躁擾。復得汗而解。蓋緣候

傷寒論卷之四

辨

辨

傷寒論卷之四

辨

傷寒論卷之四

至之時。汗已成而未徹。或者當其躁擾。誤用冷劑。為害非輕。不可不審也。要訣

治傷寒得汗後。身熱未退。心神煩躁。宜服此方。聖惠○案即係仲景梔子檉皮

湯仍不錄○柴胡梔或合用方既見上

崔氏。若胃中有燥糞。令人錯語。正熱盛。亦令人錯語。若祕而錯

語者。宜服承氣湯。通利而錯語者。宜服下四味黃連除熱湯。外

又前軍督護劉車者。得時疾。三日已汗解。因飲酒復劇。苦煩悶

乾嘔。口燥。呻吟錯語不得卧。余思作此黃連解毒湯方。

黃連三兩 黃芩各二兩 黃檗各二兩 梔子十四枚 擘

右四味。切。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分二服。一服目明。再服進粥。

於此漸差。余以療凡大熱盛。煩嘔呻吟。錯語不得眠。皆佳。傳

語諸人。用之亦效。此直解熱毒。除酷熱。不必飲酒劇者。此湯

療五日中神效。忌猪肉冷水。同上肘後。治六七日熱極。心下

煩悶。狂言見鬼。欲起走。或大下後。或再三下後。熱勢尚甚。

而不能退。本氣損虛。而脈不能實。擬更下之。恐下脫而立死。

不下之則熱極而死。寒溫諸藥。宣明作寒涼之藥不能退其熱勢之

甚者。或溼熱內餘。下利不止。熱不退者。或因大下後。溼熱。宜

明作熱退。利不止。而熱不退。脈弱氣虛。不可更下者。或諸溼熱內

餘。小便赤澀。大便溇泄頻併。少而急痛者。必欲作痢也。通宜

傷寒論卷之四

六

傷寒論卷之四

黃連解毒湯以解之也。直格一人年踰五十五月間因房後

入水得傷寒證誤過服熱藥汗出如油喘聲如雷晝夜不寐

凡數日或時驚悸發狂口中氣自外出諸醫莫措手郭診之

曰六脉雖沈無力然晝夜不得安卧人倦則脉無力耳細察

之尚有胃氣不瀉可治也夫陽動陰靜觀其不得安卧氣自

外出乃陽證也又誤服熱藥宜用黃連解毒湯衆皆危之一

服尚未效或以爲宜用大青龍湯郭曰此積熱之久病邪未

退藥力未至也再服病減半喘定汗止而愈。類案○案郭謂白雲○此湯合

小柴胡既見于前

婦人傷寒六七日胃中有燥屎大便難煩躁譫語目赤毒氣閉

塞不得流通宜瀉心三黃湯。總病

治熱病壅熱大便不通宜服三黃圓方。

黃連兩 黃芩兩 黃蘗兩 梔子兩

右件藥搗羅爲末鍊蜜和圓如梧桐子大每服不計時候以

溫水下三十圓。聖惠○案此本千金消渴中方

張文仲療天行若已五六日不解頭痛壯熱四肢煩疼不得飲

食大黃湯方。

大黃兩 黃連兩 黃蘗兩 梔子兩

右四味切以水八升煮取六七沸內豉一升葱白七莖煮取

三升分三服此許推然方。外臺○案肘後千金並同雲岐子保命治傷

傷寒論卷之四

傷寒要略卷四

三

傷寒要略

寒汗下後。熱結胃中。大便澀微。小便赤者。黃連梔子湯。於本方。去黃檗。加黃芩。不用葱豉。

涼膈散。一名連翹飲子。治傷寒半入於裏。下證未全。或復未愈者。或此

六字。宜明作燥熱佛結於內。而煩心懊懣。不得眠者。及傷寒

下後二字。或誤服煖藥過多。為諸熱證。

連翹 二十 梔子 大黃 薄荷葉 黃芩

甘草 一兩 朴硝 一分 右為粗末。每服三錢。水一盞。蜜少許。或無蜜亦可。舊用煎

至七分。瀘去滓。溫服。熱甚者。可服四錢。亦有可服一二十錢

者。治咽喉。加桔梗一兩。荆芥穗半兩。直格。案此方。本出和劑。有竹葉七片。又聖惠

治傷寒四日。脈浮而滑。腹滿口熱。舌乾而渴。大便不利。三黃散方。用黃芩梔子大黃竹葉朴消五味。乃似此方之祖。

黃連清心湯。涼膈散加黃連是也。六三法門。回春有桔梗云。加

石膏知母。以解表裏之熱。最為穩當。西塘感症。去朴硝。加

玄明粉。

導赤各半湯。治患傷寒後。心下不硬。腹中不滿。大小便如常。身

無寒熱。漸變神昏不語。或睡中獨語一二句。目赤脣焦。舌乾

不飲水。稀粥與之。則嚙。不與則不思。形如醉人。庸醫不識。而

誤入者多矣。殊不知熱傳心。心火上而逼。所以神昏。

黃連 黃芩 甘草 犀角 麥門冬 滑石 山梔

茯苓 知母 人參

傷寒要略卷四

傷寒要略



傷寒廣要卷第四

石膏各四兩犀角各一兩羚羊角各一兩玄參六錢沉香木香丁香各五錢

甘草八錢右以水五升以赤金同升麻先煮至三升去金入

諸藥同煎至一升濾去滓投朴消三兩二錢微火煎熬即成

紫雪玉案○案本方有石膏等品似當隸

白虎然驗之最妙清膈故附于此

傷寒廣要卷第四 終

傷寒廣要卷第五 熱暴發 東都丹波元堅亦柔撰

陽明病 夫陽明證似陰諸候 手足逆冷而大便秘小便赤或大便黑色脉沈而滑此名陽證

似陰也重陽必陰重陰必陽寒暑之變也假令手足逆冷而大

便秘小便赤或大便黑色其脉沈而滑者皆陽證也輕者白虎

湯重者承氣湯治人病人面紅舌白狂言渴欲飲冷內煩躁擾六脉浮數陽證了然

却有面不紅而不甚語言微有燥渴而嗜卧不煩身體微厥六

脉微細。若陰證俱備。而不然者。面雖不紅。不甚言語。問答之間。精神面色。蘊而不散。雖不甚渴。却自喜冷。昏睡。力喚之精神自定。身雖微厥。手足指尖。反常溫暖。脉雖微按之實數。初無間斷。若小腹堅硬。大便數日不通。胸中痞悶。以手按之則疼。此因失下。陽證如陰。諦矣。經曰。三陰其反如何。曰。脉至而從。按之鼓甚而盛也。此陰中伏陽之脉。正合此也。類永夫陽證似陰者。乃火極似水也。蓋傷寒熱甚。失于汗下。陽氣亢極。鬱伏於內。反見勝己之化於外。故身寒逆冷。神氣昏昏。狀若陰症也。大抵脣焦口燥。能飲水。大便祕。小便赤澀。設有稀糞水利出者。此內有燥屎結聚。乃傷流之物。非冷利也。再審有屁

極臭者。是也。其脉雖沈。按之必滑有力。或時躁熱。不欲衣被。或揚手擲足。或譫語有力。此陽症也。蓋此與陽盛拒陰亦同。王太僕所謂。病人身寒厥冷。其脉滑數。按之鼓擊於指下者。非寒也。此名陽盛拒陰也。要在審詳而已。蘊要○案至真要大論云。帝曰。脉至而從。按之鼓甚而盛也。次注云。形證是寒。按之而脉氣鼓擊於手下盛者。此為熱盛拒陰而生病。非寒也。傷寒外編云。病在三陰。皆有利腹痛。厥逆躁渴。但屬於陽者。必先發熱頭痛。漸至脣乾舌燥。煩渴喜冷飲。面色光彩。語言清亮。手足溫暖。爪甲紅潤。身極易於轉側。呼吸出於自然。小便或赤或澀。脉來浮洪數大。此陽證也。至四五日後。傳進三陰血分。變出四肢厥冷乍溫。或燥結或下利。躁渴潮熱。自汗譫妄。揚手

擲足。氣息喘急。小腹痛不可按。舌上胎厚而黃黑。甚則芒刺燥裂。脉沈而滑。皆三陽傳變之熱證。其或身寒逆冷。神氣昏昏。脉來沈實附骨。乃火極似水。緣陽邪失於汗下所致。雖身冷而不欲近衣。雖神昏而氣色光潤。雖腹痛。必脹滿而喘急。不可按揉。下利傍流清水。小便黃赤。大便或祕或黑。厥逆亦不過肘膝。厥過即發熱。厥深熱亦深也。此為陽極似陰。不可誤認為寒而溫之。緒論○案傷寒外編。明呂復著。又以上三說。大畧相同。然詳畧互見。故併存之。次卷陰證似陽條亦同。脉沈而細。或緩而長。來遲去疾。或六脉伏如脫狀。口反不渴。舌燥而短。身反不熱。手足反厥。神昏讖語。口目瞶動。如驚風狀。大便時解。或如爛桃色。或如清水。或不大便。人事不知。或歌或哭。

身輕能自起立。或吐蛇。口苦或辣。小便赤而長。此假虛寒也。宜芩連石膏之類。甚則大承氣下之。直解凡陽厥。手足厥冷。或冷過肘膝。甚至手足指甲皆青黑。劇則遍身冰冷如石。血凝青紫成片。或六脉無力。或脉微欲絕。以上脉證。悉見純陰。猶以為陽證。何也。及審內證。氣噴如火。齟爛口臭。煩渴謔語。口燥舌乾。舌胎黃黑。或生芒刺。心腹痞滿。小腹痛。小便赤色。涓滴作痛。非大便燥結。即太腸膠閉。非協熱下利。即熱結傍流。以上內三焦。悉見陽證。所以為陽厥也。粗工不察內多下證。但見表證。脉體純陰。誤投溫劑。禍不旋踵。捷要辨法。凡陽證似陰。外寒而內必熱。故小便血赤。凡陰證似陽者。格陽

之證也。止熱下寒。故小便清白。但以小便赤白為據。以此推之。  
萬不失一。溫疫論○案類編云。以小便赤白定陰陽。第語其常耳。陰症亦有小便黃赤者。此說本于要訣。既見第二  
中。卷中。論及。上內。三篇。其語。皆以。為。證。也。此。證。之。不。失。一。  
陽極似陰。厥逆自利等證。但須審先。前曾發熱頭痛。至四五日。  
或數日。而見厥利者。皆陽邪亢極。厥深熱深之證。急當清理其  
內。誤與溫藥必死。但清之有方。須知陽極似陰之證。其人根氣  
必虛。即與救熱存陰。須防熱去寒起。間有發汗太過。而成亡陽  
之候。亦有攻下太過。而陰陽俱脫者。不妨稍用溫補。然脫去陽  
回。即當易輟。不可過劑。以耗其津。況此證與真陰受病不同。醫通  
白虎湯變治驗并方。如。此。證。而。是。此。證。也。宜。

錢仲昭患時氣外感。三五日發熱頭疼。服表汗藥。疼止熱不清。  
口乾唇裂。因而下之。遍身紅斑。神昏譫語。食飲不入。大便復秘。  
小便熱赤。脉見緊小而急。謂曰。此症全因悞治。陽明胃經。表裏  
不清。邪熱在內。如火燎原。津液盡乾。以故神昏譫妄。若癘轉紫  
黑。即刻死矣。目今本是難救。但其面色不枯。聲音尚朗。乃平日  
保養。腎水有餘。如旱田之側。有下泉未竭。故神雖昏亂。而小便  
仍通。乃陰氣未絕之徵。尚可治之。不用表裏單單。但一和法。取  
七方中。小方。而氣味甘寒者用之。惟如神白虎湯一方。足以療  
此。蓋中州元氣已離。大劑急劑。復劑。俱不敢用。而虛熱內熾。必  
甘寒氣味。方可和之耳。但方雖宜小。而服藥則宜頻。如饑人本

欲得食。不得不漸漸與之。必一晝夜。頻進五七劑。為浸灌之法。庶幾邪熱以漸而解。元氣以漸而生也。若小其劑。復曠其日。縱用藥得當。亦無及矣。如法治之。更一晝夜。而病者熱退神清。脉和食進。其癰自化。寓意 四明虞吉卿。因三十外。出疹。不忌猪肉。兼之好飲。作泄八載矣。忽患傷寒。頭痛如裂。滿面發赤。舌生黑胎。煩躁口渴。時發謔語。兩眼不合者七日。洞泄如注。較前益無度。余急往診。其脉洪大。而數。為疏竹葉石膏湯。方因其有腹瀉之病。石膏止用一兩。病初不減。此兄素不謹良。一友疑其虛也。云宜用肉桂附子。歛之。以其言來告。余曰。誠有是理。但余前者按脉。似非此證。豈不數

日。脉頓變耶。復往視。其脉仍洪大而數。余曰。此時一投桂附。即發狂登屋。必不救矣。一照前方。但加石膏至二兩。歛之曰。得毋與泄瀉有妨乎。余曰。熱邪作祟。此客病也。不治立殆。渠泄瀉已八年。非暴病也。治病須先太甚。急治其邪。徐并其夙恙除之。急進一劑。夜卧遂安。即省人事。再劑而前惡證頓去。不數劑霍然。但瀉未止耳。余為疏脾腎雙補丸方。更加黃連。乾葛。升麻。以痧痢法治之。不一月瀉竟止。八載沈疴。一旦若失。廣筆記 深師。療傷寒下後。除熱止渴。五味麥門冬湯方。  
麥門冬去心 五味子 人參 甘草 石膏碎各一兩  
右五味。搗篩。三指撮。水一升二合。煮令沸。得四合。盡服。忌海

傷寒論卷五

藻菘菜。外臺六書。如神白虎湯。治身熱渴而有汗不解。或經

汗過。渴不解。脉來微洪。於本方。加知母。山梔。槌法。加淡竹葉。

治傷寒已汗下後。餘熱未退。頭痛口乾煩躁。宜服知母散方。

知母兩一甘草兩半石膏兩二葳蕤根兩二麥門冬兩一

右件藥。擣篩為散。每服四錢。以水一中盞。入生薑半分。粳米

五十粒。竹葉二七片。煎至六分。去滓。不計時候溫服。聖惠

八非應下脉證

治傷寒欲下之。切其脉牢。牢實之脉。或不能悉解。宜摸視手掌。

澀澀汗溼者。便可下矣。若掌不汗。病雖宜下。且當消息溫煖。身

體都皆津液。通掌亦自汗。下之即了矣。巢源

脉朝夕駛者。實癉也。可下之。朝平夕駛者。非癉也。○案此本不出千金。不

可下。駛者。謂數脉六七至者也。若脉數一息八九至。慎不可下。

若下之。則煩躁。下利不止而死。凡數脉與皮毛相得。亦不可下

也。若下證悉見。而見四逆者。是失下後。氣血不通便然。但手

足微厥。掌心常溫。時復指梢溫。便下之。不可拘忌也。○治人云。大抵熱厥。

須脉沈伏而滑。頭上有汗。其手雖冷。時復指爪溫。凡下症。小

須便用承氣下之。不可拘忌也。當參第四卷厥條。

便不利。或尚少。未可攻之也。病總

不惡寒。反惡熱。手掌心并腋下澀澀汗出。胃中乾涸。燥糞結聚。

潮熱大便硬。小便如常。腹滿而喘。或譫語。脉沈而滑者。裏證也。

裏證者。此屬陽明也。宜下之。傷寒始發熱惡寒。今汗後不惡

傷寒論卷五

六

傷寒論卷五

寒。但倍發熱而躁。始脈浮大。今脈洪實。或沈細數。○案沈細數恐非應下之  
診。攷朱氏此語。本之素問。次注引正理傷寒論。又總病云。或汗後脈雖遲。按之有力。活人又云。脈浮滑而數。蓋總病最為親切。  
始惺靜。今狂語。此為胃實陽盛。再汗即死。須下之即愈。亦有始得病。便變陽盛之證。須便下之。不可拘以日數。更有心胸連臍腹。大段疰悶。腹中疼。坐卧不安。冒悶喘急極者。亦不候他證。便下之。活人○案此本于總病。殊為明約。  
大抵下藥。必切脈沈實。或沈滑沈疾有力者。可下之也。再以手按臍腹。鞭者。或叫痛不可按者。則下之無疑也。凡下後不解者。再按臍腹。有無鞭處。若有鞭處。手不可按。下不盡也。須再下之。  
要蘊

凡瘟疫宜下者。必陽明邪實於腑。而祕結腹滿。或元氣素強。胃氣素實者。方可下。若大便雖數日不行。而腹無脹滿。及大便無壅滯不通之狀。或連日不食。而臍腹坦然。軟而無碍。此陽明胃腑。本無實邪。切不可妄下。以泄中氣。說  
溫疫伏邪。傳入胃中。水穀得疫邪而蒸熱。疫邪附水穀而熾盛。上薰三陽。而陽經之證漸生。下陷三陰。而攻下之證又現。熱傷血分。或畜血。或斑疹。熱瘀水道。或溺閉。或發黃。熱傷神氣。則譫語狂亂。熱傷津液。則燥渴便硬。蜂起變症。皆因胃中疫熱而然。故善治者。宜急清其胃中之熱。胃熱一清。諸症悉愈。如釜底無薪。沸自不作。不煩揚湯之誚也。傷寒翼○案此云上薰三陽。蓋謂自汗惡熱等證。下陷三陰。即

不問其病之新久  
但察其脈之浮沉  
與否

此證之脈  
必沉而數

是邪實于裏者

舌白胎漸變黃胎邪在膜原舌上白胎邪在胃家舌上黃胎胎

舌黑胎邪毒在胃薰騰於上而生黑胎有黃胎老而變魚色者

二三日黑皮自脫又有一種舌俱黑而無胎此經氣非下證也

皮未脫也不可再下務在有下證方可下舌上無胎

舌芒刺熱傷津液此疫毒之最重者急當下老人微疫無下證

舌裂日久失下血液枯極多有此證又熱結傷流日久不治在

舌短舌硬舌卷皆邪氣勝真氣虧急下之

白砂胎舌上白胎乾硬如砂皮一名水晶胎乃自白胎

脣燥裂脣焦色臭脣口皮起口臭鼻孔如煙煤胃家熱

證固當下脣口皮起仍用別證互較鼻孔煤黑疫毒在胃下之無辭

口燥渴更有下證者宜下之

目赤咽乾氣噴如火小便赤黑涓滴作痛小便極臭

發揚手擲足脉沈而數皆為內熱之極下之無辭

潮熱邪在胃有此證宜下然又有不可下者詳載

善太息胃家實呼吸不利胸膈痞悶每欲引氣下行故然

心下滿心下高起如塊心下痛腹脹滿腹痛按之愈

痛心下脹痛以上皆胃家邪實內結氣閉宜下之氣通則已

頭脹痛胃家實氣不下降下之頭痛立止

傷寒論要卷五

金匱要略卷五

小便閉

大便不通氣結不舒太便行小便立解誤服行氣利水藥無益

大便閉轉屎氣極臭

更有下證下之無辭有血液枯竭者無表裏證為虛燥宜蜜煎導及瞻導

大腸膠閉

協熱下利熱結傷流

四逆

脈厥

體厥

並屬氣閉陽氣鬱內不能四布於外胃家實也宜下之

發狂

胃家實陽氣盛也宜下之有虛煩似狂有因欲汗作狂並忌下以上溫疫論

大便閉結者疫邪傳裏內熱壅鬱宿糞不行蒸而為結漸至梗

硬下之結糞一行瘀熱自除諸證悉去

熱結傷流者○類編曰熱邪

將糞結住不能下糞邪正能流下糞水并所進湯藥此句當如是講以胃家熱內熱壅閉先大便

閉結續得下利純臭水全然無糞日三四度或十數度宜大承

氣湯得結糞而利立止服湯不得結糞仍下利臭水及所進湯

藥因大腸邪勝失其傳送之職知邪猶在也病必不減宜下之

大腸膠閉者其人平素大便不實設遇疫邪傳裏但蒸作極臭

泐然如粘膠至死不結但愈蒸愈閉以致胃氣不能下行疫毒

無路而出不下即死但得粘膠一去下證自除霍然而起

更有協熱下利證殊欠明了不錄

溫疫得裏證神色不敗言動自如別無怪證忽然六脈微如絲

細而軟甚至於無或兩手俱無或一手先伏察其人不應有此

脈今有此脈者皆緣應下失下內結壅閉營氣伏于內不能達

於四末此脈厥也亦多有過用黃連石膏諸寒之劑強遏其熱

致邪愈結。脉愈不行。醫見脉微欲絕。以為陽證得陰脉為不治。委而棄之。以此誤人甚衆。若更用人參生脉散輩。禍不旋踵。宜承氣緩緩下之。六脉自復。同上。○案直格云。脉須疾數。以其極熱畜甚。而脉道不利。以致脉沈細而欲絕者。脉厥也。吳氏蓋本于此。

急證急攻

溫疫發熱一二日。舌上白胎如積粉。早服達原飲一劑。午前舌變黃色。隨現胸膈滿痛。大渴煩躁。此伏邪即潰。邪毒傳胃也。前方加大黃下之。○以上治煩渴少減。熱去六七。午後復加煩躁發熱。通舌變黑生刺。鼻如煙煤。此邪毒最重。復瘀到胃。急投大承氣湯。傍晚大下。至夜半熱退。次早鼻黑胎刺如失。此一日之

間。而有三變。數日之法。一日行之。因其毒甚。傳變亦速。用藥不得。不緊。設此證不服藥。或投緩劑羈遲。二三日必死。設不死。服藥亦無及矣。嘗見溫疫二三日即斃者。乃其類也。溫疫論

因證數攻

古人皆云。三下之熱未退。即死矣。亦有按法以下四五次。利一二行。○宣明作一二十行。心要作十數行。熱方退而得活者。免致不下退其熱。而必死也。下後熱稍退。而未愈者。黃連解毒湯調之。或微熱未除者。涼膈散調之。或失下熱極。以致身冷脉微。而昏冒將死者。若急下之。則殘陰暴絕而死。蓋陽氣後竭而然也。不下亦死。宜涼膈散。或黃連解毒湯。養陰退陽。畜熱漸以宣散。則心胸復暖。脉

漸以生。至於脉復而有力。方可以三一承氣湯下之。直格  
 溫疫下後二三日。或一二日。舌上復生胎刺。邪未盡也。再下之。  
 胎刺雖未去。已無鋒芒而軟。然熱渴未除。更下之。熱渴減胎刺  
 脫。日後更復熱。又生胎刺。更宜下之。余里周因之者。患疫月餘。  
 胎刺凡三換。計服大黃二十兩。始得熱不復作。其餘脉證方退  
 也。所以凡下不以數計。有是證則投是藥。醫家見理不透。經歷  
 未到。中道生疑。往往遇此證。反致擔閣。但其中有間日一下者。  
 有應連下三四日者。有應連下二日。間一日者。其中寬緩之間。  
 有應用柴胡清燥湯者。有應用犀角地黄湯者。至投承氣。某日  
 應多。與某日應少。與其間不能得法。亦足以誤事。此非以言傳。

貴乎臨時斟酌。溫疫論○更附一按錄于後治驗中。

疫邪乘于胃而漸下。蒸熱水穀。或為硬糞。或為臭穢。一次下之。  
 邪不能盡。故下之有至再至三之道。但連下之。故一因下後復  
 熱。下症不減。而再下之。三承氣湯選用一因下後元氣虛弱。不敢峻下。  
 惟用熟大黃錢許。加各證藥中以和之。此微下法也一因下後虛脫。  
 下症又急。即于補藥中以下之。此補下兼施法一因腸胃乾枯。燥糞粘  
 結。而用滋補潤下之品。間服以和之。結開燥潤為止。此間下法也傷寒  
 翼

治驗

有人病傷寒八九日。身熱無汗。時時譫語。時因下利。大便不通三

日矣。非煩非躁。非寒非痛。終夜不得卧。但心中無曉會處。或時發一聲。如嘆息之狀。醫者不曉。是何證。予診之曰。此懊懣怫鬱。二證俱作也。胃中有燥屎。宜承氣湯。下燥屎二十餘枚。得利而解。仲景云。陽明病下之。心中懊懣微煩。胃中有燥屎者。可攻。又云。病者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時有微熱。怫鬱不得卧者。有燥屎也。承氣湯主之。素問云。胃不和則卧不安。此夜所以不得眠也。仲景云。胃中燥。大便堅者。必譫語。此所以有時譫語也。非躁非煩。非寒非痛。所謂心中懊懣也。聲如嘆息。而時發一聲。所謂外氣怫鬱也。燥屎得除。大便通利。胃中安和。故其病悉去也。  
本事○案此云外氣怫鬱于胃中  
氣怫鬱其義不瑩

真定府趙吉夫。約年三旬有餘。至元丙寅五月間。因勞役飲食失節。傷損脾胃。時發煩躁而渴。又食冷物過度。遂病身體困倦。頭痛四肢逆冷。嘔吐而心下痞。醫者不審。見其四肢逆冷。嘔吐心下痞。乃用桂末三錢。七熱酒調服。仍以綿衣裹之。作陰毒傷寒治之。海受汗大出。汗後即添口乾舌澀。眼白睛紅。項強硬。肢體不柔和。小便淋赤。太便秘澀。循衣摸床。如發狂狀。問之則言語錯亂。視其舌則赤而欲裂。朝輕暮劇。凡七八日。家人輩自謂危殆。不望生全。隣人吉仲元舉予治之。診其脉六七至。知其熱證明矣。遂用大承氣湯。若桑大寒之劑。一兩作一服。服之利下三行。折其勝勢。翌日以黃連解毒湯。大苦寒之劑。二兩使徐徐

服之。以去餘熱。三日後。病十分中。減之五六。更與白虎加入參湯。約半斤服之。瀉熱補氣。前證皆退。戒以慎起居節飲食。月餘漸得平復。實鑑○案此下後之治似難法。

王叔雨寓錢唐病傷寒。他醫至。皆以為虛證。常進附子。持論未決。其弟熙陽謁櫻寧生曰。舍兄病亟。惟幾生。忍坐視不救乎。至切其脉。兩手皆沈實而滑。四末覺微青。以燈燭之。徧體皆赤斑。舌上胎黑而燥如芒刺。身大熱。神恍惚。多譫妄語。櫻寧生曰。此始以表不得解。邪氣入裏。裏熱極甚。若投附必死。乃以小柴胡湯。益以知母石膏飲之。終夕三進。次日以大承氣湯下之。調治兼旬乃安。醫史大勝年三山自就至示內竟五日間因醫致不

東陽戚十八。四月間得傷寒。證惡寒發大熱而渴。舌上白胎。三日前。身脊百節俱痛。至第四日。惟脇痛而嘔。自利。六日來。召予治。診其脉。左右手皆弦長而沈實。且數甚。予曰。此本三陽合病。今太陽已罷。而少陽與陽明仍在。與小柴胡合黃連解毒服。三服脇痛嘔逆皆除。惟熱猶甚。九日後。漸加氣築痰響。聲如拽鋸。出大汗退後。而身復熱愈甚。法當死。看其面上。有紅色潔淨。而無賊邪之氣。言語清亮。間有謔語。而不甚含糊。予故不辭去。而復與治。用涼膈散。倍大黃服。二服。視其所下。仍如前。自利清水。其痰氣亦不息。與大承氣湯。合黃連解毒湯。二服。其所下亦如前。予曰。此蓋熱結不開。而燥屎不來耳。後以二方相間。日三四

傷寒論要卷五  
服。每藥又各服至五貼。始得結糞。如肥皂子大者。十數枚。痰氣漸平。熱漸減。至十五日。熱退氣和而愈。正傳  
社友韓茂遠傷寒。九日以來。口不能言。目不能視。體不能動。四肢俱冷。衆皆曰陰證。比予診之。六脉皆無。以手按腹。兩手護之。眉皺作楚。按其跌陽大而有力。乃知腹有燥屎也。欲與大承氣湯。病家惶懼不敢進。余曰。吾郡能辨是證者。惟施笠澤耳。延至診之。與余言若合符節。遂下之。得燥屎六七枚。口能言。體能動矣。故按手不及足者。何以救此垂絕之證耳。必讀  
一婦人患傷寒十餘日。手足躁擾。口目瞶動。面白身冷。譫語發狂。不知人事。勢甚危篤。其家以為風。縛其手足。或以為痰迷心

竅。或以為虛。或以為寒。或解不起。延予診治。切其脉全無。問其證不知。按其身不熱。予曰。此證非是人參附子證。即是大黃芒消證。出此入彼。死生立判。因坐視良久。聆其聲重而且長。予曰。若是虛寒證。到脉脫之時。氣息沈沈將絕。那得有如許氣力。大呼疾聲。久而不絕。即作大承氣湯。牙關緊閉。空開去齒。藥始下咽。黃昏即解。黑糞半床。次早脉出身熱。人事亦知。舌能伸出而黑。又服小陷胃湯二劑而愈。直解○案小陷胃湯不妄  
朱海疇者。年四十五歲。患疫得下證。四肢不舉。身卧如塑。目閉口張。舌上胎刺。問其所苦不能答。因問其子。兩三日所服何藥。云進承氣湯三劑。每劑投大黃兩許不效。更無他策。惟待日而

已但不忍坐視。更祈一診。余診得脉尚有神。下證悉具。藥淺病深也。先投大黃一兩五錢。目有時而少動。再投舌刺無芒。口漸開能言。三劑舌胎少去。神思稍爽。四日服柴胡清燥湯。五日復生芒刺。煩熱又加。再下之七日。又投承氣養營湯。熱少退。八日仍用大承氣。肢體自能少動。計半月。共服大黃十二兩而愈。又數日始進糜粥。調理兩月平復。凡治千人。所遇此等。不過三四人而已。姑存案以備參酌耳。溫疫論

來熙菴廉憲。急召診。乃姪方丈。身體豐碩。傷寒已二十八日。人事不省。不能言語。手足揚擲。腹脹如鼓。而熱烙手。目赤氣粗。

齒槁舌黑。參附石膏。硝黃芩連。無不服。諸名公已言施矣。診之脉濁鼓手。用大黃一兩。佐以血藥一劑。下黑臭血一二斗。少甦。四劑始清。熙菴公問予。侄昏三日。所存唯一息耳。君何用劑。且大且多。幸遂生全。何說何見。予曰。治病用藥。譬之飲酒。滄海之量。與之涓滴。則脣喉轉燥矣。顧若大軀殼。病邪甚深。不十倍其藥。何效可克。且此恙。寒邪入胃。畜血在中。其昏沈揚擲。是喜忘如狂之深者也。不知為病。而望之為死。不棄之乎。蓋大黃未嘗不用。而投非其時。品劑輕小。不應則惑矣。寧放膽哉。芝園存案

吾家有時宗者。三月病熱。予與仲遠同往視之。身壯熱而讜語。胎刺滿口。穢氣逼人。少腹鞭滿。大便閉小便短。脉實大而遲。仲

遠謂熱結在裏。其人發狂。少腹鞭滿。胃實而兼蓄血也。法以救胃為急。但此人年已六旬。證兼蓄血。下藥中宜重加生地黃。一以保護元陰。一以破瘀行血。予然其言。主大承氣湯。消黃各用八錢。加生地一兩。搗如泥。先收數十沸。乃納諸藥同煎。連進五劑。得大下數次。人事貼然。少進米飲。一二口輒不食。呼之不應。欲言不言。但見舌胎乾燥異常。口內噴熱如火。則知裏熱尚未衰減。復用犀角地黃湯。加大黃三劑。又下膠滯二次。色如敗醬。臭惡無狀。于是口臭乃除。裏燥仍盛。三四日無小便。忽自取夜壺。小便一回。予令其子取出視之。半壺鮮血。觀者駭然。經言血自下。下者愈。亦生地之功也。復診之。脈轉浮矣。此潰邪有向表

之機。合以柴胡湯。迎其機而導之。但此時表裏俱還熱極。陰津所存無幾。柴胡亦非所宜。惟宜白虎湯。加生地黃。以救裏。倍用石膏之質。重氣輕。專達肌表。而兼解外也。如是二劑。得微汗。而脈靜身涼。舌胎退而人事清矣。再用清燥養營湯。二十劑而

全愈。

舒氏○白虎  
加地芩不安。

挾虛證治

病有先虛後實者。宜先補而後瀉。先實而後虛者。宜先瀉而後補。假令先虛後實者。或因他病先虧。或因年高血弱。或因先有內傷勞倦。或因新虛下血過多。或舊有吐血及崩漏之證。時疫將發。即觸動舊疾。或吐血或崩漏。以致亡血過多。然後疫氣漸

漸加重。以上並宜先補而後瀉。瀉者謂疎導之劑。併承氣下藥。概而言之也。凡遇先虛後實者。此萬不得已。而投補劑一二貼。後虛證少退。便宜治疫。若補劑連進。必助疫邪。禍害隨至。假令先實而後虛者。疫邪應下失下。血液為熱搏盡。原邪尚在。宜急下之。○類編曰。此虛乃因失下。血液為熱搏盡。原邪尚在。宜急下之。搏盡之虛。非同平日虛怯之虛。邪退六七。急宜補之。虛回五六。慎勿再補。多服則前邪復起。下後畢竟加添虛證者。方補。若以意揣度其虛。不加虛證。誤用補劑。貽害不少。溫疫論  
病有純虛純實。非補即瀉。何有乘除。設遇既虛且實者。補瀉間用。當詳孰先孰後。從多從少。可緩可急。隨其證而調之。吳江沈青來正少寡。素多鬱怒。而有吐血證。歲三四發。吐後即已。無

有他證。蓋不以爲事也。三月間別無他故。忽有小發熱。頭疼身痛。不惡寒而微渴。若惡寒不渴者。乃感冒風寒。今不惡寒微渴者。疫也。至第二日。舊證大發。吐血倍常。更加眩暈。手振煩躁。種種虛躁。飲食不進。且熱漸加重。醫者病者。但見吐血。以爲舊證復發。不知其爲疫也。故以發熱。認爲陰虛。頭疼身痛。認爲血虛。不察未吐血前一日。已有前證。非吐血後所加之證也。諸醫議補。問予可否。余曰。失血補虛。權宜則可。蓋吐血者。內有結血。正血不歸經。所以吐也。結血牢固。豈能吐乎。能去其結。於中無阻。血自歸經。方冀不發。若吐後專補。內則血滿。既滿不歸。血從上溢也。設用寒涼。尤誤。投補劑者。只顧目前之虛。用參暫效。不能

拔去病根。日後又發也。況又兼疫。今非昔比。今因疫而發。血脫為虛。邪在為實。是虛中有實。如投補劑。始則以實填虛。露其補益。既而以實填實。災害並至。於是暫用人參二錢。以茯苓歸芍佐之。兩劑後虛證咸退。熱減六七。醫者病者。皆謂用參得效。均欲速進。余禁之不止。乃恣意續進。便覺心胃煩悶。腹中不和。若有積氣。求噦不得。此氣不時上升。便欲作嘔。心下難過。遍體不舒。終夜不寐。喜按摩捶擊。此皆外加有餘之變證也。所以然者。止有三分之疫。只應三分之熱。適有七分之虛。經絡枯澁。陽氣內陷。故有十分之熱。分而言之。其間是三分實熱。七分虛熱也。向則本氣空虛。不與邪搏。故無有餘之證。但虛不任邪。惟懊懣

鬱冒眩暈而已。今投補劑。是以虛證減去。熱減六七。所餘三分之熱者。實熱也。乃是病邪所致。斷非人參可除者。今再服之。反助疫邪。邪正相搏。故加有餘之變證。因少與承氣。微利之而愈。按此病。設不用利藥。宜靜養數日亦愈。以其人大便一二日一解。則知胃氣通行。邪氣在內。日從胃氣下趨。故自愈。間有大便自調。而不愈者。內有澇糞。隱曲不得下。下得宿糞極臭者。病始愈。設邪未去。恣意投參。病乃益固。日久不除。醫見形體漸瘦。便指為怯證。愈補愈危。死者多矣。同上

時疫坐卧不安。手足不定。卧未穩則起坐。纔著坐即亂走。纔抽身又欲卧。無有寧刻。或循衣摸床。撮空撚指。師至纔診脉。將手

傷寒廣要卷五

十一

華佗

縮去。六脉不甚顯。尺脉不至。此平時斷喪。根源虧損。因不勝其邪。元氣不能主持。故煩躁不寧。固非狂證。其危有甚于狂也。法當大補。然有急下者。或下後厥回。尺脉至。煩躁少定。此因邪氣少退。正氣暫復。微陽少伸也。不二時。邪氣復聚。前證復起。勿以前下得效。今再下之。速死。急宜峻補。補不及者死。此證表裏無大熱。下證不備者。庶幾可生。辟如城郭空虛。雖殘寇而能直入。戰不可守。不可。其危可知。同上

治陰證以救陽為主。治傷寒以救陰為主。○傷寒蓋謂陽證。傷寒縱有陽虛當治。必看其入血肉充盛。陰分可受陽藥者。方可回陽。若面色鰲黑。○原作面鰲。今從緒論。身如枯柴。一團邪火內燔者。則陰已

先盡。何陽可回。而敢助陽劫陰乎。寓意

瘟疫。其氣弱而感淺者。固宜微汗微下。或氣強而感深者。非大汗大下。邪何由去。正何由復。必至纏綿不休而死。又謂有當從補治者。用解毒丸散。氣虛而用四君子湯。送。血虛而用四物湯。送。大非也。蓋疫癘之氣。其毒最為酷烈。觸傷元氣。日深一日。即藥專力竭才。尤懼弗勝。况以半解半補之劑治之。吾恐正氣欲補而未獲補。邪氣不欲補而先受補。邪得補而愈熾。病日增加矣。即不加甚。定增纏擾。誠為無益。而又害之也。故與其一劑之中用解。而又用補。孰若一二劑之內。即解而旋即補。使藥力精專。而邪氣頓除。除後或即平補。或即峻補。任我而施為也。何畏

傷寒廣要卷五

十一

華佗

傷寒論卷之五

辨

辨

首長尾之若是乎。古人朝用附子。暮用大黃。自非神聖。其孰能與於斯。會解

失下致虛證治

證本應下。就閣失治。或為緩藥羈遲。火邪壅閉。耗氣搏血。精神殆盡。邪火獨存。以致循衣摸床。撮空理線。筋惕肉瞤。肢體振戰。目中不了了。皆緣應下失下之咎。邪熱一毫未除。元神將脫。補之則邪毒愈甚。攻之則幾微之氣不勝其攻。攻不可補。補不可瀉。瀉不及。兩無生理。不得已。勉用陶氏黃龍湯。此證下亦死。不下亦死。與其坐以待斃。莫如含藥而亾。或有回生於萬一者。按前證。實為庸醫耽閣。及今投劑。補瀉不及。然大虛不補。虛何由

以回。大實不瀉。邪何由以去。勉用參地以回虛。承氣以逐實。此補瀉兼施之法也。或遇此證。純用承氣。下證稍減。神思稍甦。續得肢體振戰。怔忡驚悸。心內如人將捕之狀。四肢反厥。眩暈鬱冒。項背強直。併前循衣摸床。撮空等證。此皆大虛之候。將危之證也。急用人參養營湯。虛候少退。速可屏去。蓋傷寒溫疫。俱係客邪。為火熱燥證。人參固為益元氣之神品。偏於益陽。有助火固邪之弊。當此又非良品也。不得而用之。溫疫論  
應下失下。真氣虧微。及投承氣。下咽少頃。額上汗出。髮根燥痒。邪火上炎。手足厥冷。甚則振戰心煩。坐卧不安。如狂之狀。此中氣素虧。不能勝藥。名為藥煩。凡遇此證。急投薑湯即已。藥中多

傷寒論卷之五

辨

傷寒論卷五

辨

傷寒論卷五

加生薑煎服。則無此狀矣。更宜均兩三次服。以防嘔吐不納。溫疫論火土交爭。身熱。今甚。腹脹。以取坐。但不可。此中服承氣腹中不行。或次日方行。或半日仍吐原藥。此因病久失下。中氣大虧。不能運藥。名為停藥。乃天元幾絕。大凶之兆也。宜生薑以和藥性。或加入參。以助胃氣。更有邪實。病重劑輕。亦令不行。同上。類編云。停藥外治。用葱熨法。亦頗著效。案慰法。係景岳方。今錄于結胃中。

用下不宜巴豆丸藥。記一鄉人傷寒身熱。大便不通。煩渴鬱冒。醫者用巴豆藥下之。雖得溏利。病宛然如舊。予觀之。陽明熱結在裏。非大柴胡承氣等不可。巴豆止去積。安能蕩滌邪熱。蘊毒耶。亟投大柴胡等三

服得汗而解。嘗謂仲景百一十三方。為圓者有五。理中。陷胃。抵當。烏梅。麻人。是以理中陷胃。抵當皆大如彈子。煮化而服。與湯散無異。至於麻人治脾約。烏梅治溼瀼。○此當改皆用小圓。以達下部。其他逐邪毒破堅癖。導瘀血潤燥屎之類。皆憑湯劑。未聞用巴豆小圓藥。以下邪氣也。既下而病不除。不免重以大黃朴消下之。安能無損也哉。本傷寒時氣瘟病。嘗六七日之間。不大便。心下堅硬。腹脇緊滿。止可大小承氣湯下之。其腸胃積熱。慎勿用巴豆杏仁。性熱大毒之藥。雖用一二丸下之。利五行。必反損陰氣。涸枯津液。燥熱轉增。發黃譫語。狂走斑毒。血泄悶亂。輕者為勞復。重者或至死。

傷寒論卷五

辨

傷寒論卷五

間有愈者幸矣。不可以為法。事親

承氣湯方附導法

枳實五枚芒消半升大黃四兩甘草三兩

右四味。以水五升。煮取二升。去滓。適寒溫。分三服。如人

行五里進一服。取下利為度。若不得利。盡服之。千金

生地黄湯。治傷寒有熱。虛羸少氣。心下滿。胃中有宿食。大便不

利。方。至。大黃四兩甘草一兩芒消二合大棗二十枚

右五味。合搗令相得。蒸五升米下。熟絞取汁。分再服。千金

宜服之。陰虛人大

六一順氣湯。治傷寒熱邪傳裏。大便結實。口燥咽乾。怕熱譫語。

揭衣狂妄。揚手擲足。斑黃陽厥。潮熱自汗。胸腹滿硬。遠臍疼

痛等證。悉皆治之。

大黃 枳實 黃芩 厚朴 甘草 柴胡 芒消

芍藥

右先將水二鍾滾三沸。後入藥煎至八分。搥法。臨時服入鐵

鏞水三匙調服。立效。取鐵性沉重之義。最能墜熱開結有神。

六書○索原云。以代三承氣。大柴胡。三承氣。大陷

胃等之神劑。殊為不法。然其方非可棄。故錄存之。

黃龍湯。○原文主治。係即承氣證。

今不敢取。當攻前失下條。

傷寒黃連湯

傷寒黃連湯

傷寒黃連湯

傷寒黃連湯

大黃 芒消 枳實 厚朴 甘草 人參 當歸

年老氣血虛者。去芒消。水二鍾。薑三片。棗子二枚。煎之。六書按

溫疫論更于此方後云。如人方肉食而病適來。以致停積在胃。用大小承氣連下。惟是臭水稀糞而已。於承氣湯中。但加

人參一味。服之。雖三四十日所停之完穀及完肉。於是方下。蓋承氣藉人參之力。鼓舞胃氣。宿物始動也。張氏醫通有用

此方案。蓋據其說云。用人參者。借以資助胃氣。行其藥力。則大黃輩得以振破敵之功。非謂虛而兼補也。當知黃龍湯中

用參。則硝黃之力愈銳。用者不可不慎。愚謂是亦不能無其理。然胃實者固非此論。節菴治一壯年。

夏間勞役後。食冷物。夜卧遺精。遂發熱痞悶。至晚頭額時痛。兩足不溫。醫不知頭痛為火熱上乘。足冷為脾氣不下。誤認

外感夾陰。而與五積汗之。則煩躁口乾。目赤便秘。明日便與承氣下之。但有黃水。身強如瘥。煩躁轉劇。腹脹喘急。舌胎黃

黑。已六七日矣。診其脉六七至。而弦勁急。以黃龍湯下黑物甚多。下後腹脹。頭覺躁熱頓減。但夜間仍熱。舌胎未盡。更與解毒湯。合生脉散。加地黃。二劑熱除。平調月餘而安。緒論○此案本

證不了。姑附于此。

承氣養營湯

知母 當歸 芍藥 生地 大黃 枳實 厚朴 水薑煎服。溫疫論

年老虛人。傷寒可下者。大承氣湯。調胃承氣湯。皆去硝。慢火熬

成。入玄明粉。量輕重而下之。元戎

若十餘日不大便者。服承氣丸。大黃。杏仁。各二兩。枳實一兩。芒

消。水薑煎服。

承氣養營湯

知母 當歸 芍藥 生地 大黃 枳實 厚朴 水薑煎服。溫疫論

年老虛人。傷寒可下者。大承氣湯。調胃承氣湯。皆去硝。慢火熬

成。入玄明粉。量輕重而下之。元戎

若十餘日不大便者。服承氣丸。大黃。杏仁。各二兩。枳實一兩。芒

消。水薑煎服。

承氣養營湯

知母 當歸 芍藥 生地 大黃 枳實 厚朴 水薑煎服。溫疫論

伊...  
...  
...

消一兩。搗蜜和丸如彈丸。和湯六七合服之。未通再服。射後

注云上方即仲景承氣湯與麻人丸變其制而用之。

三承氣功效俱在大黃。餘皆治標之品也。不耐湯藥者。或嘔或畏。當為細末。蜜丸湯下。溫疫論

油灌法。倉卒無猪膽與蜜。鄉村小民不便。只以真麻油。口含。

以竹筒磨光。先入谷道中。留一半在谷道外。口含油一盞。用

力於竹筒內吹入盡。少時大便出。極效。體仁彙編

下後邪氣復聚。身熱脈數。平陽民翁而水

裏證下後。脈不浮。煩渴減。身熱退。越四五日。復發熱者。此非關

飲食勞復。乃膜原尚有餘邪隱匿。因而復發。此必然之理。不知

者。每每歸咎於病人。誤也。宜再下之。即愈。但當少與。慎勿過劑。

以邪氣微也。溫疫論前水茶及不出。邪氣未盡。宜下。

應下之證。下後當脈靜身涼。今反發熱者。此內結開正氣通。鬱

陽暴伸也。即如爐中伏火。撥開欲焰。不久自息。此與下後脈反

數義同。若溫疫將發。原當日漸加熱。胃尚無邪。誤用承氣。更加

發熱。實非承氣使然。乃邪氣方張。分內之熱也。但嫌下早之誤。

徒傷胃氣耳。日後傳胃。再當下之。又有藥煩者。與此懸絕。同上

應下失下。口燥舌乾而渴。身反熱減。四肢時厥。欲得近火。壅被

此陽氣伏也。既下厥回。去爐減被。脈大而加數。舌上生津。不思

水飲。此裏邪去。鬱陽暴伸也。宜柴胡清燥湯。去花粉。知母。加葛

傷寒續要卷五

三

修定

根隨其性而升泄之。此證類近白虎。但熱渴既除。又非白虎所宜也。同上○升泄之殊不妥。下後諸證。黃而赤。或又兼熱。四肢和。或又兼寒。下後不解。十日半日復熱。或下未盡。或下後熱邪未除。或下後復結。或因飲食起居。或更冒虛風。當詳審以治。服下藥不行者。藥力不當病勢也。更宜大劑下之。若誤用承氣。不得下。後必愈脹。以裏無熱結。徒傷胃氣。溼熱痰飲。愈逆也。此有屢用承氣不行。改用溫理脾胃藥。即行者。又有下出稀糞。色淡不黃。不臭者。急溫之。下出純清水者死。下出溏糞者防變。溫熱時疫。不在此例。下如汚泥者死。下出衄血及血水者死。下出鮮血者危。下

痰血如膠粘漆黑。臭惡難近者死。下之未盡。驟用補截。復發熱。譫語妄亂。脉躁不寧。或忽大忽小者。皆不治。緒論

神虛譫語 奪氣不語

應下稽遲。血竭氣耗。內熱煩渴。譫語諸下證具。而數下之。渴熱並減。下證悉去。五六日後。譫語不止者。不可以為實。此邪氣去。元神未復。宜清燥養營湯。加辰砂一錢。溫疫論

時疫下後。氣血俱虛。神思不清。惟向裏床睡。似寐非寐。似寤非寤。呼之不應。此正氣奪。與其服藥不當。莫如靜守。虛回而神思自清。語言漸朗。若攻之。脉必反數。四肢漸厥。此虛虛之禍。危在旦夕。凡見此證。表裏無大熱者。宜人參養營湯補之。能食者。自

然虛回。而前證自除。設不食者。正氣愈奪。虛證轉加。法當峻補。  
上同。有陽證下後。熱退脉平。而神思恍惚。昏昏不知痛痒處。不省人  
事。如癡如瘖。不可謂其為虛。妄投補劑。只一味參湯。或不藥自  
愈。訣要

病愈結存下格

溫疫下後。脉證俱平。腹中有塊。按之則疼。自覺有所阻而膨悶。  
或時有升降之氣。往來不利。常作蛙聲。此邪氣已盡。其宿結尚  
未除也。此不可攻。攻之徒損元氣。氣虛益不能傳送。終無補於  
治結。須飲食漸進。胃氣稍復。津液流通。自能潤下也。嘗遇病愈

後。食粥半月。結塊方下。堅黑如石。溫疫論

溫疫愈後。脉證俱平。大便二三日不行。時時作嘔。飲食不進。雖  
少與湯水。嘔吐愈加。此為下格。蓋下既不通。必返于上。設誤認  
番胃。乃與牛黃狗寶。及誤作寒氣。投藿香丁香二陳之類。誤也。  
宜調胃承氣熱服。頓下宿結。及溇糞粘膠惡物。臭不可當者。嘔  
吐立止。所謂欲求南風。須開北牖。是也。嘔止慎勿驟補。若少與  
參芪。則下焦復閉。嘔吐仍作也。此與病愈結存彷彿。彼則妙在  
往來蛙聲一證。故不嘔而能食。可見毫釐之差。遂有千里之異。  
按二者大便俱閉。脉靜身涼。一安一危者。在乎氣通氣塞之間  
而已矣。上同

下後治例 補劑不可遽用

傷寒內實。大熱通利之後。已得輕瘥。且量進白粥三兩日。未可遽與和胃之劑。熱氣得之。又復作也。繼此。旋以易簡溫膽湯。入竹茹與之。或二陳湯加前胡。亦可矣。二藥。傷寒瘥後通用。無熱者。只守本方。世俗以四君子湯為貴。細循習用之。不思內有白朮。溫而閉氣。往往因此而燥。開矣。括總凡治傷寒。若汗下後。不可便用參芪大補。宜用小柴胡。加減和之。若大補。使邪氣得補。而熱愈盛。復變生他證矣。所謂治傷寒無補法也。如曾經汗下後。果是虛弱之甚。脈見無力者。方可用甘溫之劑。補之。六書

若下後。臍中虛軟。脈無力者。此為虛也。以參胡三白湯和之。若發熱。或潮熱。或往來寒熱不解者。並宜小柴胡湯。增損和之。若煩熱不得眠者。宜竹葉石膏湯。或十味溫膽湯主之也。論下後以邪未盡。不得已而數下之。間有兩目加澀。舌反枯乾。津不到咽。脣口燥裂。緣其所稟陽臟。素多火而陰虧。今重亾津液。宜清燥養營湯。設熱渴未除。裏證仍在。宜承氣養營湯。溫疫論夫疫乃熱病也。邪氣內鬱。陽氣不得宣布。積陽為火。陰血每為熱搏。暴解之後。餘焰尚在。陰血未復。大忌參芪白朮。得之反助其壅鬱。餘邪留伏。不惟目下淹纏。日後必變生異證。或周身痛痺。或四肢攣急。或流火結痰。或遍身瘡瘍。或兩腿攢痛。或勞嗽

湧痰。或氣毒流注。或痰核穿漏。皆驟補之為害也。凡有陰枯血燥者。宜清燥養營湯。若素多痰。及少年平時肥盛者。投之恐有膩膈之弊。亦宜斟酌。大抵時疫愈後。調理之劑。投之不當。莫如靜養節飲食為第一。上同

溫疫下後。適有暫時之通。即投人參。因而不脹。醫者以為用參之後。雖不見佳處。然不為禍。便為是福。乃恣意服之。不知參乃行血裏之補藥。下後雖通。餘邪尚在。再四服之。則助邪填實。前證復起。禍害隨至矣。間有失下。以致氣血虛耗者。有因邪盛數下及大下。而挾虛者。遂投人參。當覺精神爽慧。醫者病者。皆以為得意。明後日再三投之。即加變證。蓋下後始則胃家乍虛。露

其補益而快。殊弗思餘邪未盡。恣意投之。則漸加壅閉。邪火復熾。愈投而變證愈增矣。所以下後邪緩虛急。是以補性之效速。而助邪之害緩。上同



治人○案此說不純且太陰本無胃滿熱論云四日太陰華佗云四日在胃此似錯綜之者姑存之

凡看傷寒有口沃白沫或唾多流冷涎俱是有寒吳茱萸湯理

中真武湯之類看輕重用切忌涼藥六書

桂枝加大黃湯變方本方竊以為溫利之劑仍以溫脾諸湯隸之

溫脾湯治脾胃冷實不消方

問 大黃四兩 人參 甘草 乾薑各二兩 附子一枚

右五味或咀以水八升煮取二升半分三服臨熟下大黃與

後溫脾湯小異須大轉瀉者當用此方神效金

溫脾湯

附子 乾薑 人參各二兩

大黃 桂心各三兩

右五味或咀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半分三服金 外臺 深師

溫脾湯於本方去桂心人參一兩 本事溫脾湯於本方去

人參加厚朴甘草大黃四錢餘各半兩○案法律半兩作二

兩為說云叔微所論深合仲景以溫藥下

之之法其大黃止用四錢更為有見夫久留之邪非攻不去

多用則溫藥恐不能制而洞下之勢或至轉增裁酌用之真

足法矣深師大溫脾湯療脾胃中冷不得食又穀不消嚮嚮脹滿時苦

下劑方

黃芩 人參 芍藥 附子炮各一兩 甘草炙 乾薑

大黃 厚朴炙各二兩

右八味切以水八升煮取二升八合分為三服亦可四服得

傷寒論卷之六 溫脾湯 二

下佳。不下須更復服。甚良。忌猪肉海藻菘菜。外臺○案溫脾湯諸方本為雜病痼冷設。實出於大黃附子湯。今錄之太陰中以為桂枝加大黃湯變。溫利之劑。又案大溫脾湯中黃芩似可去。千金更有用芒消方。非寒實所宜。仍不錄。

乾薑圓

乾薑炮 巴豆去心炒 大黃溼紙裹 人參各一錢

右除巴豆餘為末。同研。煉蜜圓如梧子大。服前湯時。用湯吞

下一圓。米飲亦得。本事○此方原出溫脾湯後。故今亦附錄于此云。

理中湯諸方

傷在太陰。脾之經也。理中丸主之。丸不及湯。大便結者宜丸。

大便軟者宜湯。如寒證不能食者。理中建中各半湯。為二

中湯。以治之。陰證略例

治中湯。治太陰傷寒。手足溫。自利不渴。腹滿時痛。其脉尺寸俱

沈細。三因○案此方係理中湯加青皮陳皮。本出治人。然不如用本方者。故不錄。

附子理中湯。治寒邪中於太陰。嘔吐清涎沫。腹中冷痛。或下利

清穀。吐蛇蟲。脉來沈細。急宜溫之。

乾薑 附子 炙甘草各一錢 人參二錢 白朮二錢

水煎服。心悟○案此本于玉案。又此方初見巢源痢病中。

加味理中飲。治太陰證。自利不渴。手足溫。身無熱。脉來沈而無

力。此屬臟寒。

乾薑 白朮 人參 甘草 肉桂 陳皮 茯苓

傷寒黃要卷六 三 律修堂藏板

傷寒論卷六

傷寒論卷六

嘔吐者入半夏薑汁。蹇卧沈重。利不止。少加附子。利後  
身體痛者。急溫之。加附子。自利腹痛者。入木香磨薑汁。調  
心服和之。水二鍾。薑一片。棗二枚煎之。臨服。槌法。入炒陳壁  
土一匙調服。取土氣以助胃氣。六書。節錄。

音辨五運氣來時。...

州子野中。...

中。...

少陰病。面赤林。...

脉沈而緩。或微細如絲。按之無神。沈而欲脫。口淡不渴。或渴不  
欲飲。飲喜極熱之湯。渴是少陰本證。舌帶糙米色。或如猪腰色。或如

淡墨色。或白苔而潤。或無苔而燥。短縮不能伸。胸滿而嘔。或吐  
不止。或下利。或不大便。心下悸。耳鳴。睡中恍惚。如在空中。自語

問亦不知。或竟不睡。心煩喜躁。不思食。食即嘔。手足厥冷。面青  
黑。此裏氣大虛寒也。直解。

於六經中。但少陰證難辨。本經但云。脉沈細欲寐。小便數而白。  
背惡寒。四肢厥者。可不審而知。或雖有惡寒。甚者不覺寒。或但

傷寒論卷六  
傷寒論卷六  
傷寒論卷六

喜厚衣近火喜瞋睡問之則不言怕寒殊不知厚衣即怕寒也  
善瞋睡但欲寐也類證  
凡傷寒陰證難看凡首傷寒惟陰證最難識自然陰證人皆可  
曉及至反常則不能矣如身不發熱手足厥冷好靜沈默不渴  
泄利腹痛脉沈細人共知為陰證矣至於發熱面赤煩躁不安  
揭去衣被飲冷脉大人皆不識認為陽證悞投寒藥死者多矣  
必須憑脉下藥至為切當不問浮沈大小但指下無力按至筋  
骨全無力者必有伏陰不可與涼劑脉雖洪大按之無力者重  
按全無便是陰證六書  
身微熱煩躁面赤脉沈而微此名陰證似陽也陰發躁熱發厥

物極則反也大率以脉為主諸數為熱諸遲為寒無如此最驗  
也假令身體微熱煩躁面赤其脉沈而微者皆陰證也身微熱  
者裏寒故也煩躁者陰盛故也面戴陽者下虛故也若醫者不  
看脉以虛陽上膈躁誤以為實熱反與涼藥則氣消成大病矣  
外臺祕要云陰盛發躁名曰陰躁欲坐井中宜以熱藥治之仲  
景少陰證面赤者四逆加葱白主之活人○案外臺今無所攷蓋錯引也  
病人頭面青黑手足厥逆不燥渴六脉沈細陰證了然却有身  
熱而渴謔言鼻衄發黃發斑大小便不利六脉浮大若陽證俱  
備而不然者身雖煩熱而手足指尖微有厥冷諸陽會於四末  
此辨陽氣有無之要法雖有煩渴引飲亦自喜熱而惡冷口雖

譫言而鄭重之聲。散而不知高下。或卧而譫言。醒而又定。若誤發其汗。下厥上竭。皆能鼻衄。縱有發黃發斑。大小便不利。陽證俱備。略不燥渴。脉雖浮大。或散而數。按之全無。此陰盛隔陽。裏寒外熱。陰證如陽。諦矣。經云。脉從而病反。何如。曰。脉至而從。按之不鼓。此陽中伏陰之脉。正合此也。永類蓋陽症。面紅光彩。脣紅口乾舌燥。能飲涼湯冷水也。其人則身輕易如轉動。常欲開目見人。喜語言。其聲響亮。口鼻之氣。來往自熱。小便或赤或黃。大便或秘或鞭。手足自溫暖。爪甲俱紅活。此皆陽症之大畧。大抵陰症。則面青黑。或有虛陽泛上。雖面赤色。而不紅活光彩也。其人身重。難以轉側。或喜向壁卧。或踈卧。

欲寐。或閉目不欲見人。懶言語。或氣少難以布息。或口鼻之氣。往來自冷。其聲音不響亮。或前輕而後重。或時躁熱。煩渴不能飲水。脣口或青或紫。舌色或青或紫。或白胎鋪滿而滑。不見紅色。手足自冷。爪甲或青或紫。血自不紅活。小便清白。或有淡黃。大便不實。且熱在肌肉之分。以手按之。殊無大熱。陰甚者。則冷透手也。自是發熱。與陽症有別。不可以面赤煩渴為論。要在仔細審詳而辨之。可也。蘊要夫陰症似陽者。乃水極似火也。蓋傷寒傳變。或誤服涼藥。攻熱太速。其人素本腎氣虛寒。遂變陰證。冷甚于內。逼其浮陽之火發于外。其人面赤煩躁。身有微熱。渴欲飲水。後不能飲。大便陰。

傷寒論卷之六  
辨陰陽證  
六

結不通。小水淡黃。或嘔逆。或氣促。或鄭聲。或咽喉痛。所以狀似陽症。或者不識。見面赤煩渴。大便祕結。認作陽症。妄投寒涼之藥。下咽遂斃。可不謹哉。切其脉。沈細遲微者。急以通脉四逆湯。倍加人參附子。○案此當云通脉四逆湯加人參。以接其真陽之氣。為之緊要之治也。設或差遲。遂至陰盛陽衰。參附亦不能救之。此與陰盛格陽例同。王太僕所謂。身熱脉數。按之不鼓擊者。此名陰盛格陽。非熱也。○至真要大論云。脉從而病反者。其診何如。岐伯曰。脉至而從。按之不鼓。諸陽皆然。次註云。言病熱而脉數。按之不動。乃寒盛格陽而致之。非熱也。東垣又云。謂之面赤目赤。煩渴引飲。脉來六七至。按之則散者。此無根之脉。用薑附湯加人參。治之而愈。此陰陽幽顯之奧。水火徵兆之微。學者當求內經之旨。則造化

理可得而明矣。同上。○辨注云。陰證似陽。乃直中三陰者居多。上論但云傷寒傳變。或攻熱太速所致。其言猶未盡然。傷寒外編云。若發於陰者。始病不發熱。無頭痛。便自利。厥逆。腹痛。口不渴。身體沉重。難以轉側。嘔吐瀉利。惡寒踏卧。戰慄吐沫。手足指冷。厥逆。爪甲青黑。面如刀刮。顏色黯慘而不光。舌上雖黑而無胎。脉來沈遲細小。皆三陰自中之寒證。其或面赤戴陽。身有微熱。咽乾煩躁。脉來數疾無倫。乃水極似火。因虛冷內盛。逼其浮陽發外也。又如始本陽證。誤服涼藥。攻熱太速。其人腎氣本虛。胃氣素弱。遂變陰寒。雖發熱面赤。欲引衣自覆。而手足必寒。或躁渴欲飲水。而不能嚥。或嘔噦而欬逆。或咽痛而鄭聲。

傷寒外編卷之六  
辨陰陽證  
辨陰陽證

時躁悶亂。如坐卧泥水中。稍袒露即畏寒莫禁。腹痛可按可揉。而不輒滿。下利清穀。白沫及淡黃水。小便清白。厥逆過肘膝。而不復熱。舌上畧有黑胎。與灰色胎。胎雖老。必極薄無津。而不燥裂。無芒刺。脉多沈細。或浮大數疾。按之必虛軟無力。不鼓擊於指下者。此為陰極似陽。不可誤認熱證而下之。此證急溫。尚且十難救一。百不一生矣。緒論

陰證不可遽涼

回陽後治例

夫熱病用寒。寒病用熱。虛病用補。實病用瀉。夫人而能知之也。虛寒病用溫補而應。實熱證用涼瀉而應。亦夫人而能知之也。至於本是虛寒。用溫補而前症仍在。反覺躁亂不寧。或戰慄。或

呃逆。或嘔吐。乃病根深固。藥力未及。更加大劑投之。即或舌反燥渴。乃陰有轉陽之機。切不可改為別治。大約虛寒之證。其得生者。必須君火未衰。反見舌乾等證。此陰寒去。而真陽回。更須薑附之類。以助其陽。則津液生。而舌復潤。不可見舌乾。即投以涼劑。則前功盡棄矣。然而虛寒之證有二。一則本是虛寒。而臟氣未傷。醫誤用涼瀉。即變厥逆嘔呃。煩躁等證。此為醫所逆也。投以溫補。應之甚速。一則病干三陰神藏。傳變甚速。即見溫補。亦不見效。更有虛寒之證。服溫補而反不安。服涼瀉而反適意。此非不可溫補。而可涼瀉者也。乃正氣已敗。兩寒相得。同類相從也。此亦必死之證。至於實熱之證。病不傷藏。治之或差。不過

就延時日。決不能死。卽或危篤。或涼或下。一服卽愈。斷不若虛寒證。非數十劑不能愈也。又有本是虛寒。藥力已到。有化熱之象。輕則聽其自然。止其溫補。重則少加涼劑。一撥卽轉。又不可膠柱鼓瑟。故往往前入溫補。而病不去。後入清涼。而病卽除。此前之功。而非後之力也。此數者。皆予所身親試驗。凡爲醫者。當三復斯言。庶幾乎臨證不惑也。直解

凡三陰寒症。用桂附諸湯。惟恐其陰不去。而陽不回。其後腹中微有熱象。及小便短赤者。最妙。乃陽氣來復。積陰可以盡去。俗醫不解。謬謂熱藥過燥。火從內起。恐燥真陰。改用寒涼。則陰復進。而陽更退。前功盡廢。可慨也。舒氏

凡服溫經回陽藥後。其人微煩而渴。脉來微數。而不實堅。身體安和靜卧者。少與生脉散。或清粥飲。其渴自止。慎勿誤與涼藥。復助陰寒也。緒論

溫補不可少緩

寒中少陰。行其嚴令。埋沒真陽。肌膚凍裂無汗。而喪神守。急用附子乾薑。加葱白以散寒。加猪膽汁。引入陰分。然恐藥力不勝。慰葱灼艾。外內協攻。迺足破其堅凝。少緩須臾。必無及矣。此一難也。若其人真陽素擾。腠理素疎。陰盛於內。必逼其陽。亡於外。魄汗淋漓。脊項強硬。用附子乾薑猪膽汁。卽不可加葱及熨灼。恐助其散。令氣隨汗脫。而陽無繇內返也。宜撲止其汗。陡進

前藥隨加固護。腠理不爾。恐其陽復越。此二難也。用附子乾薑。以勝陰復陽者。取飛騎突入重圍。舉旗樹幟。使旣散之陽望爭趨。頃之復合耳。不知此義者。加增藥味。和合成湯。反牽制其雄入之勢。必至迂緩無功。此三難也。法律○原凡八難俱不確。姑存其三。然如撲汗亦覺施難。

陰似陽治驗

張子和四令郎傷寒四五日。兩脉虛微。神氣昏亂。躁煩不寧。時欲得水。復置不飲。棄衣而走。勇力倍於常。時言語狂妄。不避親疎。知爲群陰格陽欲脫。外顯假熱。內伏真寒也。爲定參附理中湯。大振陽氣。以敵陰邪。時群醫滿座。皆謂火熱有餘之證。不用溫補。而欲行寒下。余曰。陰盛之極。虛陽不勝。不勝則陰乘陽位。而陽以外亾。躁煩狂亂。種種不寧。有似陽邪內甚。孰知其爲陽氣外散耶。觀其得水不欲飲。情已畢露。豈有大熱之證。而不欲引水自救者耶。且卽指外證。爲陽實有餘之候。則將指兩脉微弱無神者。爲陰虛不足之兆耶。嗟哉。一七之謬。永劫莫懺。諸君慎之。言未竟。適浙友胡先生至。議論方案。與余若合符節。謂此證。陰盛於內。陽微於外。若不急救。大汗一至。孤陽氣絕。難爲力矣。時病家始委心聽用。隨用前藥。加入參至四兩。煎成冷服。一二時許。狂亂頓止。反見寒慄。欲覆重被。陽虛之狀始露。再與前藥一劑。神清熱退而安。印機草

陰變陽治驗

郭雍治一人。盛年恃健不善養。因極飲冷酒食肉。外有所感。初得疾。即便身涼自汗。手足厥。額上冷汗不止。遍身痛。呻吟不絕。偃卧不能轉側。心神俱無昏憤。不恍惚。請醫視之。治不力。言曰。此證甚重。而病人甚靜。殊不昏憤。身重不能起。自汗自利。四肢厥。此陰證無疑也。又遍身痛。不知處所。出則身如被杖。陰毒證也。當急治之。醫言繆悠不可聽。郭令服四逆湯。灸關元及三陰交。未知。加服九鍊金液丹。利厥汗證皆少止。稍緩藥艾。則諸證復出。再急灸治。如此進退者三。凡三日兩夜。灸千餘壯。服金液丹。亦千餘粒。四逆湯一二斗。方能住。灸湯藥。陽氣雖復。而汗不

出。證復如太陽病。未敢服藥。以待汗二三日。復大煩躁。飲水。次則讖語斑出。熱甚無可奈何。復與調胃承氣湯得利。大汗而解。陰陽反覆。有如此者。前言煩躁不可投涼藥。此則可下證具。非止小煩躁而已。故不同也。案類

麻黃附子甘草湯變及溫汗諸方

治傷寒一日。太陽受病。頭痛項強。壯熱惡寒。宜服桂枝湯方。

桂枝兩半 附子兩半 乾薑兩半 甘草兩半 麻黃兩

右件藥。擣篩為散。每服四錢。以水一中盞。以葱白二莖。煎至六分。去滓。不計時候。稍熱服。如人行五里。以稀葱粥投之。衣蓋取汗。如未汗。一依前法再服。聖惠○案治證當不拘。要是少陰溫汗方。蓋聖惠以寒字

傷寒要略卷六

實講故有此錯 又治傷寒病極。脉沈厥逆。通脉散。於本方。去乾薑。

入生薑半分。棗三枚煎。聖濟。治中風傷寒。頭目四肢疼痛。

惡寒乾嘔。桂附湯。於本方。去乾薑。加芍藥。入生薑一棗大。棗

二枚煎。

治傷寒二日。陽明受病。宜服桂枝附子湯方。

桂枝一兩 附子一兩 甘草半兩 赤芍藥半兩

右件藥。搗篩為散。每服三錢。以水一中盞。入生薑半分。棗三

枚。煎至六分。去滓。不計時候。稍熱頻服。汗出即愈。聖惠○此即桂枝加

附子湯。今移治表寒。治證當與上方同看。

若初得病。便見少陰證。其人發熱惡寒。身疼頭不痛者。宜麻黃

附子細辛湯微汗之。或五積散。加熟附半錢。要訣

石頑治玉峰陸去非繼室。嘉平患惡寒。周身骨節皆疼。飲食不

入者。已三日。而惡寒未止。全不發熱。診其六脉。悉緊而細。詢之

平日起居。飲食絕少。雖暑月不離複衣。知其素稟虛寒。而不能

發熱。洵為太陽寒傷營證無疑。但從來極虛感寒。無正發汗之

理。乃以黃芪建中。製生附汁於著內。以助衛氣。一服肢體即溫。

但背猶畏寒不止。更與補中益氣。十全大補。並加熟附而安。緒論

○此亦少陰直中。非太陽證。故揭于此。其不列之治驗者。以不便參對也。

溫補兼清方

下利發熱者。於竹葉湯中。去石膏。加熟附。名既濟湯。易簡○案竹葉湯即

傷寒要略卷六

既濟

既濟湯

傷寒論卷六

竹葉石膏湯。如參附湯證。見渴。宜既濟湯。如初愈。燥渴

不驚。疑宜竹葉石膏湯。如體虛者。既濟湯。治虛煩上

盛下虛。煩躁自利。手足冷。入門。案是方。此間人少有用者。

及少陰病。未至太脫。而虛熱燥渴者。其應如神。誠

為善于變通。而補古方所不足者。故特筆出之。

附子湯真武湯變方。此二方。自有表裏之分。以

治傷寒一日。壯熱頭痛。其背惡寒者。宜服附子湯方。

附子 兩半 赤芍藥 兩半 人參 兩半 白朮 兩半

桂心 兩半 右件藥。搗節為散。每服五錢。以水一大盞。入生薑半分。棗三

枚。煎至五分。去滓。不計時候溫服。聖惠

治傷寒病三日。腹痛。小便不利。而嘔者。屬少陽病證。宜服赤芍

芍藥散方。

赤芍藥 兩半 赤芍藥 兩半 白朮 兩半 附子 兩半 乾薑 兩半

右件藥。搗節為散。每服三錢。以水一中盞。入生薑半分。煎至

五分。去滓。不計時候溫服。聖惠。此云少

四逆湯變諸方。陽亦當活看。

治陰毒傷寒。脉候沈細。四肢逆冷。煩躁頭痛。四逆湯方。

乾薑 兩半 附子 兩半 桂心 兩半 甘草 兩半 白朮 兩半

當歸 兩半 右件藥。搗鹿羅為散。每服三錢。以水一中盞。煎至六分。去滓。

傷寒論卷六

傷寒論卷六

不計時候稍熟頻服。聖惠又治傷寒四逆。及內有久寒方。於

本方去當歸加入參。

治傷寒大汗出。熱不去。腹內拘急。四肢厥冷。并下利方。

甘草一兩 附子半兩 乾薑一兩 赤芍藥一兩

右件藥。搗篩為散。每服五錢。以水一大盞。煎至五分。去滓。不

計時候稍熟服。聖惠

治兩感傷寒。陰陽二毒交併。身體手足厥逆。心中熱悶。強語。三

部脈微細。宜急救之。四逆湯方。

乾薑三分 附子一兩 桂心一兩 甘草半兩

右件藥。搗鹿羅為散。每服五錢。以水一大盞。煎至五分。去滓。

不計時候熱服。良久啖熱粥。以助藥力。汗出為度。聖惠

崔氏。凡少陰病。寒多表無熱。但苦煩憤。默默而極。不欲見火。有

時腹自痛。其脈沈細。而不喜渴。經日不差。舊用四順湯。余怪

其熱不甚用也。若少陰病下利。而體猶有熱者。可服黃連龍

骨湯。若已十餘日。而下利不止。手足微冷。及無熱候者。可服

增損四順湯方。

甘草二兩 人參二兩 龍骨二兩 黃連 乾薑各二兩

附子中形者一枚。炮去黑皮。

右六味。切。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分再服。不差復作。甚良。若下

而腹痛。加當歸二兩。嘔者。加橘皮一兩。忌海藻菘菜豬肉冷

藥錄

附

附錄

傷寒論卷之六

水外臺○案此方今移為病機漸向厥陰者之主劑見驗

參附湯如自利上炎煩躁坐卧不安脉遲宜

人參五錢附子一兩

薑十片煎如宜方○案此方參附湯治陽脫四肢厥逆危

證人參兩附子六水二鍾煎一鍾灌下渣連服此劑追回元

氣生脉直服至有脉四肢溫暖方止醫約傷寒四五日後手

足逆冷惡寒身踈脉又不至復加躁擾不寧人以為少陰陽

絕之證也而不知不止陽絕也陰亦將絕矣方用參附湯救

之用人參二兩附子二錢水煎服往往有得生者辨證錄四

明心法亦不用薑云去人參加黃耆名耆附湯案耆附湯亦出濟生續方

脉沈自利四逆畏寒而小便難者為津液竭而氣化不行也雖

難必無黃亦瀉四逆湯合生脉散論緒治夾陰傷寒陰極發

躁面青小腹絞痛用乾薑附子甘草合生脉散入白蜜冷服

士林餘業○赤水同案回陽反本湯此類方也

回陽救急湯治直中真寒證初起無頭痛止惡寒四肢厥冷戰

慄腹疼吐瀉不渴引衣自蓋踈卧沈重或手指甲唇青或口

吐涎沫或至無脉或脉來沈遲而無力者宜用

熟附子 乾薑 人參 甘草 白朮 肉桂 陳皮

五味子 茯苓 半夏

或嘔吐涎沫或有小腹痛加鹽炒茱萸無脉者加猪膽汁

傷寒論卷之六

七

辨證錄

一匙。水二鍾。薑三片煎之。臨服入麝香三釐調服。中病以手足溫和即止。不得多服。多則反加別病矣。六書○案麝香不可用。撮要去茯苓半夏。

回陽及本湯。治陰盛格陽。陰極發躁。微渴面赤。欲坐卧於泥水井中。脉來無力。或脉全無欲絕者。宜用。

熟附子 乾薑 甘草 人參 麥門冬 五味子 臘茶 陳皮

面戴陽者。下虛也。加葱七莖。黃連少許。用澄清泥漿水一鍾煎之。臨服入蜜五匙。頓冷服之。取汗為效。六書○案如此二方。殆喻氏所謂加陳皮加肉桂茯苓童便增藥味和合成湯。反牽制其雄人之撮要去臘茶。

勢者也。錄以備緩證云。

昔海昌劉默齋醫張學師。三陰中寒。厥冷自汗。煩躁脉微。而用附子理中。倍加人參。臨服和童便一鍾與服。即得安睡。諸證霍然。思此則龍潭方公所謂童便能使陰與陽合。血氣和平。

可味。本草景言

六味回陽飲。治陰陽將脫等證。

人參 二兩 製附子 三錢 炮乾薑 三錢

炙甘草 一錢 熟地 五錢 或當歸身 三錢 如泄瀉者。或血

多益善。

水二鍾。武火煎七八分。溫服。景岳

傷寒廣要卷六

此

非錄證藏版

參附養營湯

○原治因下痞滿其說稍屬曖昧今不敢錄

當歸 錢一

白芍 錢一

生地 錢三

人參 錢一

附子 錢一

乾薑 錢一

炒一錢

照常煎服

溫疫論○舒氏曰大下之後而證見目瞑倦卧少氣懶言者真陽暴虛元氣虧損也法主熟附人參以回其陽而補其氣必不可兼養其營蓋陽不能從陰陰愈長而陽愈消也此法殊覺不合案此說似有理然少陰證其入血液素虧者或不得從兼養蓋此方與上方要是一類者爾

治傷寒陰證脫陽或因大吐大瀉之後四肢逆冷元氣不接不

醒人事或傷寒新瘥俱與婦人交其證小腹緊痛外腎搐縮

面黑氣喘冷汗自出亦是脫陽證須臾不治即不救

葱白

炒令熟煎下次用

附子 一箇重七錢者剉作八片

白朮

兩半

乾薑

兩半

木香

錢一

右各剉碎用水兩碗煎至八分去滓放冷灌與服須臾又進

一服兩服滓再作一服家寶得效名大固陽湯

煎法

治氣虛陽脫體冷無脈氣息欲絕不省人及傷寒陰厥百藥不效者葱煎法

葱以索纏如環許大切去根及葉惟存白長二寸許如大餅

餅先以火脅一面令通熱又勿令灼人乃以熱處搭病人臍

連臍下其上以慰斗滿貯火慰之令葱餅中熱氣鬱入肌肉

中須預作三四餅一餅壞不可慰又易一餅良久病人當漸

傷寒廣要卷六

此

肆錄謹識

醒手足溫有汗。卽瘥。更服四逆湯。葷溫其體。館本。作內。萬萬無憂。  
予伯兄忽病傷寒。瞑寂。館本。作冥味。不知人。八日四體堅冷如石。  
藥不可復入。用此遂瘥。集賢校理胡完夫。用此方拯人之危。  
不可勝數。沈。蘇。易簡。灸丹田氣海。仍用此法。六書。先用麝  
香半分。填於臍中。後放葱餅臍上。以火熨之。連換二三餅。稍  
醒。確入生薑汁。煎服。回陽救急湯。如不醒。再灸關元氣海。二  
三十壯。使熱氣通其內。逼邪出於外。以復陽氣。如用此法。手  
足溫和。汗出便醒者。爲有生也。如用此法。手足不溫。汗不出。  
不省人事者。必死也。略例云。葱熨法。莫若用醃醋。拌麩炒  
熱。注布袋中蒸熨。比上法尤速。

熨法。治三陰中寒。一切虛冷。厥逆嘔噦。陰盛陽虛之證。及陰毒  
傷寒。四肢厥冷。臍腹痛。咽喉疼。嘔吐下利。身背強自汗。脉沈  
細。或脣青面黑。諸虛冷證。皆宜用。

肥葱

細切

麥麩

各三

入滄鹽

兩

右三件。入水一大盞。同和拌勻濕。分作二次。於鐺鍋內。同炒  
極熟。用重絹縫。作二包囊裹。熨病人臍周。下連陰部前後。兩  
股陰間。往來不住熨之。一包將冷。更易一包。葱包既冷。再用  
鹽水拌濕。炒焦熱。依前用之。至煤爛不用。取葱麩。日夜不住  
相續之。至身體溫熱。脉壯陽氣復來。而正守氣。養之和之。端  
若臍下冷結。不可便熨。冷氣攻心腹必死。須先用藥溫之。久而

可慰。凡臍下冷結成關陰。大小便不通。服藥雖多不見效。以炒鹽慰臍下。須臾即通。然關陰已服巴豆甘遂大黃輕粉之類。太多。即暴通利而損人。尤宜詳之也。病總

難言戰汗證  
當參少陽篇蓋戰汗諸證俱為病將解之候難隸之兼變中仍排出之

余嘗治一衰翁。年踰七旬。陡患傷寒。初起即用溫補調理。至十日之外。正氣將復。忽爾作戰。自旦至辰。不能得汗。寒慄危甚。告急於余。余用六味回陽飲。入人參一兩。薑附各三錢。使之煎服。下咽少頃。即大汗如浴。時將及午。而浸汗不收。身冷如脫。鼻息幾無。復以告余。余令以前藥復煎與之。告者曰。先服此藥。已大汗不堪。今又服此。尚堪大汗乎。余笑謂曰。此中有神。非爾所知。

也。急令再進。遂汗收神復。不旬日而起矣。嗚呼。發汗用此。而收汗復用此。無怪乎人之疑之也。而不知汗之出。與汗之收。皆元氣為之樞機耳。故余紀此。欲人知閤闢之權。不在乎能放能收。而在乎所以主之者。景岳

可謂凡脈下冷結成痼陰大寸長脈通脈脈不通者  
腹微滿下須臾即通然關陰已服已至甘遂大黃膠粉之類  
多即暴通利而損人元氣其之也  
數汗證  
余嘗治一表病年劫之病其脈微而數初起即用桂枝湯  
日之外正氣將復忽爾汗自出且至夜不覺汗流其病  
而五平而通生之也  
康無之測測也余病其病入候關關之辨不亦考證其強壯  
下醫服此藥於平人之過之也而不吐其之出與脈之來皆示  
而表之病其脈微而數初起即用桂枝湯

關上厥陰病脈其不以此藥證之治其病以溫其此藥因表  
甘草草證候之也且舌之白不陳其病四逆者其脈微而數  
嘗見厥陰消渴數證舌盡紅赤厥冷脈微渴甚服白虎黃連等  
湯皆不救張卿子集注 創創出而表其病不陳其脈微而數  
有一種戴陽證兩額淺紅紅必游移無定或煩躁發狂欲坐臥  
泥水中渴欲飲水復不能飲大便自利或秘結小便清白或淡  
黃咽喉或痛或不痛脈沈遲而微細肌表雖熱重按之則不熱  
甚者其冷透手此陰盛格陽也又有面紅煩躁遍舌生蒼生刺  
舌斂縮如荔枝狀或痰涎湧盛喘急小便頻數口乾引飲兩脣  
焦裂喉間如煙火上攻兩足心如烙脈洪大而數無倫按之有

力。亦有按之。捫其身烙手。此腎虛火不歸經。素問所謂脉從病  
微弱者。友者也。俱用大劑八味飲。吞生脉散。人參熟地。可用至三兩。  
 附子可用至三五錢。如認作白虎立死。西塘感症。○四明心法  
 同云。大劑八味飲。或參  
附湯。人參熟地。可用至一二兩。附子可用至三五錢。案此條所  
 說。不是上熱下寒。然亦非真寒假熱。猶是厥陰類證。故拈于茲。  
又案。治人有陰盛格陽。指大男自汗。短氣。心更散。白舌。等  
 條。證治不晰。今不錄出。  
 內子王病傷寒。乃陰隔陽。面赤足冷。而下痢。躁擾不得眠。論者  
 有主寒主溫之不一。不能決。翁以紫雪。置理中丸進。徐以水漬  
 甘草乾薑湯飲之。愈。且告之曰。下痢足踈。四逆證也。苟用常法。  
 則上焦之熱彌甚。今以紫雪折之。徐引辛甘以溫裏。此熱因寒

用也。聞者皆嘆服。醫史滄洲翁傳。○案此治法。  
 本出醫說。見後卷婦人中。  
 或問。陰證傷寒。用附子湯冷服。何也。蓋陰極於下。陽浮在上之  
 治法也。予曾治一人。傷寒十餘日。脉息沈細。手溫而足冷。大便  
 不通。面赤嘔吐煩渴。藥不能下。惟喜涼水二三口。或西瓜一二  
 塊。食下良久而復吐出。此陰寒於內。逼其浮陽失守之火。聚于  
 胃中。上冲咽喉。故為面赤嘔煩也。遂用附子大者一个。以生薑  
 自然汁。和白麩包裹。煨熟去麩。取附子。去皮臍。切作八片。又以  
 人參三錢。乾薑炮二錢。水二鍾。煎取一鍾。浸于冷水中。待藥冷  
 與之。即愈。此良法也。按內經曰。若調寒熱之逆。冷熱必行。則熱  
 藥冷服。下噍之後。冷體既消。熱性則發。由是病氣隨愈。嘔煩皆

除情且不違。而致大益。此之謂也。蓋要○案此等證治與前篇陰似陽相發當參看。

乾薑芩連人參湯變諸方

益元湯。治有患身熱。頭疼全無。不煩便作燥悶面赤。飲水不得

入口。庸醫不識。呼為熱證。而用涼藥誤死者多矣。殊不知元

氣虛弱。是無根虛火泛上。名曰戴陽證。

熟附片 甘草 乾薑 人參 五味 麥門冬 黃連

知母 葱 艾

水二鍾。薑一片。棗二枚煎之。臨服。槌法。入童便三匙。頓冷服。

六書撮要。孫氏集效方。並去葱。加芍藥。名復元湯。○案本方

治少陰渴燥者。緒論亦云。此究不出白通猪膽通脈四逆之成則也。然實是治寒熱錯雜之劑。

連理湯。治下利而渴者。○主證按要訣錄

即理中湯。加茯苓。黃連。證治類方○案此亦為上熱下冷設。仍列于茲。



